



朱嶽斌

春秋繁露序

六經道大而難知惟春秋聖人之志

在焉自孔子沒莫不有傳名於傳者

五家用於世纔三而止耳其後傳世

學散源迷而流分蓋公羊之學後有

胡母子都董仲舒治其說信勤矣嘗

春秋繁露序

一

爲武帝置對於篇又自著書以傳於

後其微言至要蓋深於春秋者也然

聖人之旨在經經之失傳傳之失學

故漢諸儒多病專門之見各務高師

之言至窮智畢學或不出聖人大中

之道使周公孔子之志旣晦而隱焉



董生之書視諸儒尤博極閎深也本
傳稱玉杯繁露清明竹林之屬今其
書十卷又總名繁露其是非請伺賢
者辨之太原王君家藏此書常謂仲
舒之學久鬱不發將以廣之天下就
予求序因書其本末云慶歷七年二

春秋繁露序

二

月四明樓郁書

春秋繁露總目

卷一

楚莊王

玉杯

卷二

漸林

卷三

王英

精華

春秋繁露

卷四

王道

卷五

滅國上

滅國下

隨本消息

會盟要

正貫

十指

目錄

一

重政

卷六

服制象

二端

符瑞

俞序

離合根

立元神

保位權

春秋繁露

卷七

考功名

通國身

三代改制

官制象天

堯舜湯武

服制

卷八

制度

目錄

二

爵國

仁義法

必仁且知

卷九

身之養

對膠西王

觀德

奉本

卷十

春秋繁露

目錄

深察名號

實性

諸侯

五行

闕文

闕文

卷十一

爲人者

五行之義

陽尊陰卑

王道通三

天容

天辨在人

陰陽位

卷十二

陰陽終始

陰陽義

陰陽出入

春秋繁露

目錄

天道無二

煖燠孰多

基義

闕文

卷十三

四十之副

人副天數

同類相動

五行相勝

五行相生

五行逆順

治水五行

卷十四

治亂五行

五行變救

五行五事

郊語

卷十五

春秋繁露

郊義

郊祭

四祭

郊祀

順命

郊事對

卷十六

執贄

山川頌

目錄

五

求雨

止雨

祭義

循天之道

卷十七

天地之行

威德所生

如天之爲

天地陰陽

春秋繁露

八目錄

天地施

六

春秋繁露卷一

漢 董仲舒著 南豐湯朝鏞校

楚莊王第一

楚莊王殺陳夏徵舒。春秋貶其文。不予專討也。靈王殺齊慶封。而直稱楚子。何也。曰。莊王之行賢。而徵舒之罪重。以賢君討重罪。其於人心善。若不貶。孰知其非正經。春秋常於其嫌德者。見其不得也。是故齊桓不予專地而封。晉文不予致王而朝。楚莊弗予專殺而討。三者不得。則諸侯之得殆。恐是不待此矣。此楚靈之

春秋繁露

卷一

一

所以稱子而討也。春秋之辭多。所况是文約而法明也。問者曰。不予諸侯之專封。復見於陳蔡之滅。不予諸侯之專討。獨不復見慶封之殺。何也。曰。春秋之用辭。已明者去之。未明者著之。今諸侯之不得專討。固已明矣。而慶封之罪。未有所見也。故稱楚子。以伯討之。著其罪之宜死。以爲天下大禁。曰。人臣之行。貶主之位。亂國之臣。雖不篡殺。其罪皆宜死。比于此。其云爾也。

春秋曰。晉伐鮮虞。奚惡乎晉。而同夷狄也。曰。春秋尊

禮而重信。信重於地。禮尊於身。何以知其然也。宋伯姬恐不恐不一禮而死於火。齊桓公疑信而虧其地。

春秋賢而舉之。以爲天下法。曰禮而信。禮無不答。施無不報。天之數也。今我君臣同姓。適女。女無良心。禮以不答。有恐畏我。何其不夷狄也。公子慶父之亂。魯危殆亾。而齊桓公之於彼。無親尚來憂我。如何與同姓而殘賊遇我。詩云宛彼鳴鳩。翰飛戾天。我心憂傷。念彼先人。明發不寐。有懷二人。人皆有此心也。今晉文不以其同姓憂我。而强大厭我。我心望焉。故言之。

春秋繁露

八卷一

二

不好。謂之晉而已。是婉辭也。問者曰。晉惡而不可親。公往而不敢至。乃人情耳。君子何耻而稱公有疾也。曰。惡無故自來。君子不耻。內省不疚。何憂於志。是已矣。今春秋耻之者。昭公有以取之也。臣凌其君。始於文。而甚於昭公。受亂陵夷。而無懼惕之心。囂囂然輕詐妄對。犯大禮而取同姓。接不義而重自輕也。人之言曰。國家治則四隣賀。國家亂則四隣散。是故季孫專其位。而大國莫之正。出走八年。死乃得歸。身亾子危。困之至也。君子不耻其困。而耻其所以窮。昭公雖

逢此時苟不取同姓。詎至於是。雖取同姓。能用孔子自輔。亦不至如是。時難而治簡。行枉而無救。是其所以窮也。春秋分十二世以爲三等。有見。有聞。有傳聞。有見三世。有聞四世。有傳聞五世。故哀定昭。君子之所見也。襄成文宣。君子之所聞也。僖閔莊桓隱。君子之所傳聞也。所見六十一年。所聞八十五年。所傳聞九十六年。於所見微其辭。於所聞痛其禍。於傳聞殺其恩。與情俱也。是故逐季氏而言又雩。微其辭也。子赤殺弗忍言曰。痛其禍也。子般殺而書乙未。殺其恩也。

春秋繁露

卷一

三

也。屈伸之志。詳畧之文。皆應之。吾以其近近而遠遠。親親而疎疎也。亦知其貴貴而賤賤。重重而輕輕也。有知其厚厚而薄薄。善善而惡惡也。有知其陽陽而陰陰。白白而黑黑也。百物皆有合偶。偶之合之。仇之匹之。善也。詩云。威儀抑抑。德音秩秩。無怨無惡。率由仇匹。此之謂也。然則春秋義之大者也。得一端而博達之。觀其是非。可以得其正法。視其溫辭。可以知其塞怨。是故於外道而不顯。於內諱而不隱。於尊亦然。

於賢亦然。此其別內外。差賢不肖而等尊卑也。義不

訓上智不危身故遠者以義諱近者以智畏畏與義兼則世逾一作愈近而言逾謹矣此定哀之所以微其

辭以故用則天下平不用則安其身春秋之道也春秋之道奉天而法古是故雖有巧手弗修規矩不能正方圓雖有察耳不吹六律不能定五音雖有知心不覺先王不能平天下然則先王之遺道亦天下之規矩六律已故聖者法天賢者法聖此其大數也得大數而治失大數而亂此治亂之分也所聞天下無二道故聖人異治同理也古今通達故先賢傳其法

春秋繁露 卷一

於後世也春秋之於世事也善復古譏易常欲其法先王也然而介以一言曰王者必改制自僻者得此以爲辭曰古苟可循先王之道何莫相因世迷是聞以疑正道而信邪言甚可患也答之曰人有聞諸侯之君射狸首之樂者於是自斷狸首縣而射之曰安在於樂也此聞其名而不知其實者也今所謂新王必改制者非改其道非變其理受命於天易姓更王非繼前王而王也若一因前制修故業而無所改是與前王而王者無以別受命之君天之所大顯也事

父者承意。事君者儀志。事天亦然。今天大顯已物。襲所代而率與同。則不顯不明。非天志。故必徙居處。更稱號。改正朔。易服色者。無他焉。不敢不順天志。而明自顯也。若夫大綱。人倫道理。政治教化。習俗文義。盡如故。亦何改哉。故王者有改制之名。無易道之實。孔子曰。無爲而制者。其舜乎。言其主堯之道而已。此非不易之效與。問者曰。物改而天授顯矣。其必更作樂。何也。曰。樂異乎。是制爲應天改之。樂爲應人作之。彼之所授命者。必民所同樂也。是故大改制於初。所以

春秋繁露

卷一

五

明天命也。更作樂於終。所以見天功也。緣天下之所新樂而爲之文曲。且以和政。且以興德。天下未偏合。和王者。不虛作樂。樂者盈於內而動發於外者也。應其治時。制禮作樂以成之。成者本末質文皆以具矣。是故作樂者。必反天下之所始樂於已。以爲本。舜時。民樂其昭堯之業也。故韶。韶者昭也。禹之時。民樂其三聖相繼。故夏。夏者大也。湯之時。民樂其救之於患害也。故護。護者救也。文王之時。民樂其興師征伐也。故武。武者代也。四者天下之樂同一也。其所同樂之

端不可一也。作樂之法必反本之所樂。所樂不同。事樂安得不世異。是故舜作韶而禹作夏。湯作護而文王作武。四代殊名。則各順其民。始樂於已也。吾見其效矣。詩云。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於崇。作邑于豐。樂之風也。又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當是時。紂爲無道。諸侯大亂。民樂文王之怒而詠歌之也。周人德已洽天下。反本以爲樂。謂之大武。言民所始樂者。武也。云爾。故凡樂者。作之於終而名之以始。重本之義也。由此觀之。正朔服色之改。受命應天。制禮作樂之異。人心之動也。二者離而復合。所爲一也。

春秋繁露

卷一

六

玉杯第二

春秋譏文公以喪娶。難者曰。喪者月不過三年。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今按經文公乃四十一月。乃一作方娶。娶時無喪。出其法也矣。何以謂之喪娶。曰。春秋之論事。莫重乎志。今娶必納幣。納幣之月在喪。分故謂之喪娶也。且文公以秋禘祭。以冬納幣。皆失於大蚤。春秋不譏其前而顧譏其後。必以三年之喪。肌膚之情也。雖從俗而不能終。猶宜未平於心。今全無悼遠之

志。反思念娶事。是春秋之所甚疾也。故譏不出三年於首而已。譏以喪娶也。不別先後。賤其無人心也。緣此以論禮。禮之所重者在其志。志敬而節具。則君子予之知禮。志和而音雅。則君子予之知樂。志哀而居約。則君子予之知喪。故曰非虛加之。重志之謂也。志爲質物爲文。文著於質。質不居文。文安施質。質文兩備。然後其禮成。文質偏行。不得有我爾之名。俱不能備。而偏行之。寧有質而無文。雖弗予能禮。尚少善之。介葛廬來是也。有文無質。非直不予。乃少惡之。謂周公寔來是也。然則春秋之序道也。先質而後文。右志而左物。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推而前之。亦宜曰朝云朝云。辭令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引而後之。亦宜曰喪云喪云。衣服云乎哉。是故孔子立新王之道。明其貴志。以反和見其好誠。以滅僞。其有繼周之弊。故若此也。

春秋之法。以人隨君。以君隨天。曰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一日不可無君。而猶三年稱子者。爲君心之未當立也。此非以人隨君耶。孝子之心。三年不當

三年不當而踰年卽位者與天數俱終始也此非以君隨天耶故屈民而伸君屈君而伸天春秋之大義也。

春秋論十二世之事人道淡而王道備法布二百四十二年之中相爲左右以成文采其居參錯非襲古也是故論春秋者合而通之緣而求之五其比偶其類覽其緒屠其贅是以人心淡而王法立以爲不然今夫天子踰年卽位諸侯於封內三年稱子皆不在經也而操之與在經無以異非無其辨也有所見而

春秋繁露

卷一

八

經安受其贅也故能以此貫類以辨付贅者大得之矣人受命于天有善善惡惡之性可養而不可改可豫而不可去若形體之可肥臞而不可得革也是故雖有至賢能爲君親含容其惡不能爲君親令無惡書曰厥辟去厥祗事親亦然皆忠孝之極也非至賢安能如是父不父則子不子君不君則臣不臣耳文公不能服喪不時奉祭不以三年又以喪娶娶以大夫以卑宗廟亂其群祖以逆先公小善無一而大惡四五故諸侯弗予命大夫弗爲使是惡惡之徵不臣

之效也。出侮於外，入奪於內，無位之君也。孔子曰：政逮於大夫，四世矣。蓋自文公以來之謂也。君子知在位者之不能在惡服人也，是故簡六藝以贍養之。詩書序其志，禮樂純其養，易春秋明其知，六學皆大而各有所長。詩道志，故長於質；禮制節，故長於文；樂詠德，故長於風；書著功，故長於事；易本天地，故長於數。春秋是非，故長於治；人能兼得其所長，而不能偏舉其詳也。故人主大節則知闇，大博則業厭。二者異失同貶，其傷必至，不可不察也。是故善爲師者，旣美其道，有慎其行，齊時蚤晚，在多少適疾徐，造而勿趨，稽而勿苦，省其所爲而成其所湛。音沈故力不勞而身大成。此之謂聖化，吾取之。

春秋繁露

卷一

九

春秋之好微與，其貴志也。春秋修本末之義，達變故之應，通生死之志，遂人道之極者也。是故君殺賊討，則善而書其誅；若莫之討，則君不書葬而賊不復見矣。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賊不復見，以其宜滅絕也。今趙盾弑君，四年之後，別獨復見，非春秋之常辭也。古今之學者異而問之曰：是弑君何以復見？猶曰：賊

未討何以書墓。何以書墓者。不宜書墓也。而書墓何
以復見者。亦不宜復見也。而復見。二者同貫。不得不
相若也。盾之復見。直以赴問而辨不親弑。非不當誅
也。則亦不得不謂悼公之書墓。直以赴問而辨當誅
弑。亦不當罪也。若是則春秋之說亂矣。豈可法哉。故
貫比而論是非。雖難悉得。其義一也。今誅盾無傳。弗
誅無傳。不交無傳。以比言之。法論也。無比而處之。誣
辭也。今視其比。皆不當死。何以誅之。春秋赴問數百。
應問數千。同畱經中。繙援比類。以發其端。卒無妄言。

春秋繁露

卷一

十

而得應以傳者。今使外賊不可誅。故皆復見。而問曰。
此復見何也。言莫妄於是。何以得應乎。故吾以其得
應。知其問之不妄。以其問之不妄。知盾之獄不可不
察也。夫名爲篡父而實免罪者。已有之矣。亦有名爲
弑君而罪不誅者。逆而距之。不若徐而味之。且吾語
盾有本。詩云。他人有心。予忖度之。此言物莫無隣。察
視其外。可以見其內也。今按盾事而觀其心。愿而不
刑。合而信之。非篡弑之隣也。按盾辭號乎天。苟內不
誠。安能如是。是故訓其終始無弑之志。挂惡謀者。過

在不遂去。罪在不討賊而已。臣之宜爲君之討賊也。猶子之宜爲父嘗藥也。子不嘗藥。故加之弑父。臣不討賊。故加之弑君。其意一也。所以示天下廢臣子之節。其惡之大若此也。故盾之不討賊。爲弑君也。與子之不嘗藥爲弑父無以異。盾不宜誅。以此參之。問者曰。夫謂之弑。而有不誅。其論難之。非董之所能見也。故赦子之罪。以傳明之。盾不誅。無傳何也。世亂義廢。背上不臣。篡弑覆君者多。而有明夫惡之誅。誰言其誅。故晉趙盾。楚公子比。皆不誅之文。而弗爲傳。弗欲

明之心也。問者曰。人弑其君者。卿在而弗能討。非一國也。靈公弑。趙盾不在。不在之與在。惡有薄厚。春秋責在而不討賊者。弗繫臣子爾也。責不在而不討賊者。乃加弑焉。何其責厚。惡之薄。薄惡之厚也。曰。春秋之道。視人所惑爲立說。以大明之。今趙賢而不遂於理。皆見其善。莫知其罪。故因其所賢而加之大惡。繫之重責。使人湛思而自省悟。以反道。曰。吁。君臣之大義。父子之道。乃至乎此。此所由惡薄而責之厚也。他國不討賊者。諸斗筭之民。何足數哉。弗繫人數而已。

此所由惡厚而責薄也。傳曰：輕爲重，重爲輕，非是之謂乎？故公子比，嫌可以立，趙盾，嫌無臣責，許止，嫌無子罪。春秋爲人不知惡而恬行不備也，是故重累責之，以矯枉世而直之。矯者，不過其正，弗能直，知此而義畢矣。

春秋繁露卷一終

春秋繁露

卷一

十一

春秋繁露卷二

竹林第三

春秋之常辭也不予夷狄而予中國爲禮。至邲之戰。偏然反之。何也。曰春秋無通辭。從變而移。今晉變而爲夷狄。楚變爲君子。故移其辭以從其事。夫莊王之舍鄭。有可貴之美。晉人不知其善而欲擊之。所救已解。而挑與之戰。此無善善之心而輕救民之意也。是以賤之。而不使得與賢者爲禮。秦穆侮蹇叔而大敗。鄭文輕衆而喪師。春秋之敬賢重民如是。是故戰攻

春秋繁露

卷二

一

侵伐。雖數百起。必一二書。傷其害所重也。問者曰。其書戰伐甚謹。其惡戰伐無辭。何也。曰。會同之事。大者主小。戰伐之事。後者主先。苟不惡。何爲使起之者。居下。是其惡戰伐之辭已。且春秋之法。凶年不修舊。意在無苦民爾。苦民尚惡之。况傷民乎。傷民尚痛之。况殺民乎。故曰。凶年修舊則譏。造邑則諱。是害民小者惡之小也。害民之大者惡之大也。今戰伐之於民。其爲害幾何。攷意而觀指。則春秋之所惡者。不在德而任力。驅民而殘賊之。其所惡者。設而勿用仁義以服

之也。詩云弛其文德。洽此四國。此春秋之所善也。夫德不足以親近。而文不足以來遠。而斷斷以戰伐爲之者。此固春秋之所甚疾已。皆非義也。難者曰。春秋之書戰伐也。有惡有善也。惡詐擊而善偏戰。耻伐喪而榮復讎。柰何。春秋爲無義戰而盡惡之也。曰。凡春秋之記災異也。雖畝有數莖。猶謂之無麥苗也。今天下之大。三百年之久。戰攻侵伐。不可勝數。而復讎者有二焉。是何以異於無麥苗之有數莖哉。不足以難之。故謂之無義戰也。以無義爲不可。則無麥苗亦不可也。以無麥苗爲可。則無義戰亦可矣。若春秋之於偏義也。善其偏。不善其戰。有以效其然也。春秋愛人而戰者。殺人。君子奚說善殺其所愛哉。故春秋之於偏戰。猶其於諸夏也。引之魯則謂之外。引之夷狄則謂之內。比之詐戰則謂之義。比之不戰則謂之不義。故盟不如不盟。然而有所謂善盟。戰不如不戰。然而有所謂善戰。不義之中有義。義之中有不義。辭不能及。皆在於指。非精心達思者。其孰能知之。詩云棠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予曰未之思也。

夫何遠之有由是觀之見其指不任其辭不任其辭然後可與適道矣。

司馬子反爲其君使廢君命與敵情從其所請與宋平是內專政而外擅名也專政則輕君擅名則不臣而春秋大之奚由哉曰爲其有慘怛之恩不忍餓一國之民使之相食推恩者遠之而大爲仁者自然而美今子反出已之心矜宋之民無計其間故大之也難者曰春秋之法卿不憂諸侯政不在大夫子反爲楚臣而恤宋民是憂諸侯也不復其君而與敵平是

春秋繁露

八卷二

三

在大夫也。

右闕反

梁之盟在大夫而春秋刺之爲其

奪君尊也。平在大夫亦奪君尊而春秋大之。此所問也。且春秋之義。臣有惡擅名美。故忠臣不顯諫。欲其由君出也。書曰爾有嘉謀嘉猷。入告爾君于內。爾乃順之于外。曰此謀此猷。惟我君之德。此爲人臣之法也。古之良大夫。其事君皆若是。今子反去君近而不復。莊王可見而不告。皆以其解二國之難爲不得已也。奈其奪君名美何。此所惑也。曰春秋之道。固有常有變。變用於變。常用於常。各正其科。非相妨也。今諸

子所稱皆天下之常雷同之意也。子反之行一曲之變。獨修之義也。夫目驚而體失其容。心驚而事有所忘。人之情也。通於驚之情者。取其一美。不盡其失。詩云采葑采菲。無以下體。此之謂也。今子反往視宋。聞人相食。大驚而哀之。不意之至於此也。是以心駭目動而違常禮。禮者庶于仁。文質而成體一也。今使人相食。大失其仁。安著其禮。方救其質。奚恤其文。故曰當仁不讓。此之謂也。春秋之辭。有所謂賤者。有賤乎賤者。夫有賤乎賤者。則亦有貴乎貴者矣。今讓者春秋繁露

卷二

四

秋之所貴。雖然。見人相食。驚人相變。救之忘其讓。君子之道。有貴於讓者也。故說春秋者。無以平定之常義。疑變故之大。則義幾可論矣。

春秋記天下之得失。而見所以然之故。甚幽而明。無傳而著。不可不察也。夫泰山之爲大。弗察弗見。而况微眇者乎。故按春秋而適往事。窮其端而視其故。得志之君子。有喜之人。不可不慎也。齊頃公親齊桓公之孫。國固廣大。而地勢便利矣。又得霸主之餘尊。而志加於諸侯。以此之故。難使會同。而易使驕奢。卽位

九年。未嘗肯一與會同之事。有怒魯衛之志。而從諸侯于清。止斷道。春往伐魯。入其北郊。顧返伐衛。敗之。新築。當是時也。方求勝而志廣。大國往聘。慢而弗敬。其使者。晉魯俱怒。內悉其衆。外得黨與。衛曹四國相輔。大困之。鞏。獲齊頃公。斲逢丑父。深本頃公之所以大辱身。幾亡國。爲天下笑。其端乃從。懼魯勝衛起。伐魯。魯不敢出。擊衛。太敗之。因其氣而無敵國。以興患也。故曰。得志有喜。不可不戒。此其效也。自是後。頃公恐懼。不聽聲樂。不飲酒食肉。內愛百姓。問疾弔喪。外敬諸侯。從會與盟。卒終其身。家國安寧。是福之本。生於憂而禍起於喜也。嗚呼。物之所由然。其於人切近。不可省耶。

春秋繁露

卷二

五

逢丑父殺其身以生其君。何以不得爲知權。丑父欺晉。祭仲許宋。俱枉正以存其君。然而丑父之難。爲難於祭仲。祭仲見賢而丑父猶見非。何也。曰是非難別者在此。此其嫌疑相似而不同理者。不可不察。夫去位而避兄弟者。君子之所甚貴。獲虜逃遁者。君子之所甚賤。祭仲措其君於人所甚貴以生其君。故春秋

以爲知權而賢之。丑父措其君於人所甚賤以生其君。春秋以爲不知權而簡之。其俱枉正以存君相似也。其使君榮之與使君辱。不同理。故凡人之有爲也。前枉而後義者。謂之中權。雖不能成。春秋善之。魯隱公鄭祭仲是也。前正而後有枉者。謂之邪道。雖能成之。春秋不愛。齊頃公逢丑父是也。夫冒大辱以生。其情無樂。故賢人不爲也。而衆人疑焉。春秋以爲人之不知義而疑也。故示之以義。曰國滅君死之正也。正也者。正於天之爲人性命也。天之爲人性命。使行仁。

春秋繁露

卷二

六

義而羞可耻。非若鳥獸然。苟爲生。苟爲利而已。是以春秋推天施而順天理。以至尊爲不可以生於至尊。大羞。故獲者絕之。以至辱爲不可以加於至尊大位。故雖失位。弗君也。已反國在位矣。而春秋猶有不君之辭。况其溷然方獲而虜邪。其於義非君定矣。若非君則丑父何權矣。故欺三軍爲大罪於晉。其免頃公爲辱宗廟於齊。是以雖難而春秋不愛。丑父大義。宜言於頃公曰。君慢侮而怒諸侯。是失禮大矣。今被大辱而弗能死。是無耻也。而獲重罪。請俱死。無辱宗廟。

無羞社稷如此。雖陷其身。尚有庶名。當此之時。死賢於生。故君子生以辱。不如死以榮。正是之謂也。由法論之。則丑父欺而不中權。忠而不中義。以爲不然。復察春秋。春秋之序辭也。置王於春正之間。非曰上奉天施而下正人。然後可以爲王也。云爾。今善善惡惡。好榮憎辱。非人能自生。此天施之在人者也。君子以天施之在人者聽之。則丑父弗忠也。天施之在人者。使人有庶耻者不生。大辱。大辱莫甚於去南面之位。而束獲爲虜也。曾子曰。辱若可避。避之而已。及其不

春秋繁露

卷二

七

可避。君子視死如歸。謂如頃公者也。

春秋曰。鄭伐許。奚惡於鄭而夷狄之也。曰。衛侯速卒。鄭師侵之。是伐喪也。鄭與諸侯盟於蜀。以盟而歸。諸侯於是鄭伐。是叛盟也。伐喪無義。叛盟無信。無信無義。故大惡之。問者曰。是君死。其子未踰年。有稱。魚不子。法辭其罪。何。曰。先王之制。有大喪者。三年不呼其門。順其志之不在事也。詩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居喪之義也。今縱不能如是。奈何。其父卒。未踰年。卽以喪舉兵也。春秋以薄恩。且施失其子心。故不復得稱。

子謂之鄭伯以辱之也。且其先君襄公伐喪叛盟。得罪諸侯。諸侯怒之未解。惡之未已。繼其業者。宜務善以覆之。今又重以無故居喪以伐人。父伐人喪。子以喪伐人。父加不義於人。子施失恩於親。以犯中國。是父負故惡於前。已起大惡於後。諸侯果怒而憎之。率而俱至。謀共擊之。鄭乃恐懼去楚。而成蠱牢之盟。是也。楚與中國挾而擊之。鄭罷弊危亾。終身愁辜。吾本其端。無義而敗。由輕心然。孔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知其爲得失之大也。故敬而慎之。今鄭伯無子恩。又不熟計。一舉兵不當。被患不窮。自取之也。是以生不得稱子。去其義也。死不得書塋。不見其罪也。曰。有國者視此。得身不放義。典事不審其時。何如此爾。

謂一元者大始也。知元年志大人之所重。小人之所輕。是故治國之端在正名。名之正。典五世。五傳之外。美惡乃形。可謂得一作其真矣。非子路之所能見。非其位而卽之。雖受之先君。春秋危之。宋繆公是也。非其位不受。不受之先君而自卽之。春秋危之。吳王僚是也。雖然。苟能行善得衆。春秋弗危。衛侯晉以正書。莖是也。俱不宜立。而宋繆公受之先君而危。衛宣弗

春秋繁露

卷三

一

受先君而不危。以此見得衆心之爲大安也。故齊桓非直弗受之先君也。乃率弗宜爲君者而立。罪亦重矣。然而知恐懼敬舉賢人。而以自覆蓋。知不背要盟。以自湔浣也。遂賢君而霸諸侯。使齊桓背惡而無此美。得免殺滅。乃幸已。何霸之有。魯桓忘其憂而禍逮其身。齊桓憂其憂而立功名。推而散之。凡人有憂而不知憂者凶。有憂而深憂之者吉。易曰復自道。何其咎。此之謂也。匹夫之反道。以除咎尚難。人主之反道。以除咎甚易。詩云德輶如毛。言其易也。

公觀魚于棠何惡也。凡人之性莫不善義。然而不能義者。利敗之也。故君子終日言不及利。欲以勿言愧之而已。愧之則塞其源也。夫處位動風化者。徒言利之名爾。猶惡之。况求利乎。故天王使人求賻。求金。皆爲大惡。而書非。非直使人也。親自求之。是爲甚惡。譏何故言觀魚。猶言觀社也。皆爲大惡之辭也。

春秋有經禮。有變禮。爲如安性平心者。經禮也。至有於性雖不安。於心雖不平。於道無以易之。此變禮也。是故婚禮不稱主人。經禮也。辭窮無稱主人。變禮也。

春秋繁露

八卷三

二

天子三年然後稱王。經禮也。有物故則未三年而稱王。變禮也。婦人無出境之事。經禮也。母爲子娶奔喪。父母變禮也。明乎經變之事。然後知輕重之分。可與適權也。難者曰。春秋事同者辭同。此四者俱爲變禮。而或達於經或不達經。何也。曰。春秋禮百物辨品類。別嫌微修本末者也。是故星墜謂之隕。螽墜謂之雨。其所發之處不同。或降於天。或發於地。其辭不可同也。今四者俱爲變禮也。同。而其所發亦不同。或發於男。或發於女。其辭不可同也。是或達於常。或達於變。

也。桓之志無王。故不書王。其志欲立。故書卽位。書卽位者。言其弑君兄也。不書王者。以言其背天子。是故隱不言正。桓不言王者。皆從其志。以見其事也。從賢之志。以達其義。從不肖之志。以著其惡。由此觀之。春秋之所善善也。所不善亦不善也。不可不兩省也。

經曰。弑其君與夷。傳言莊公逢殺之。不可及於經。何也。曰。非不可及於經。其及之端。眇不足以類鈞之。故難知也。傳曰。滅孫許與晉郤克。同時而聘乎齊。按經

春秋繁露

卷三

三

無有。豈不微哉。不書其往而有避也。今此傳言莊公馮而於經不書。亦有以避也。是故不書聘齊。避所羞也。不書莊公馮殺。避所善也。是故讓者。春秋之所善。宣公不與其子而與其弟。其弟亦不與子而反之。兄子雖不中法。皆有讓高。不可棄也。故君子爲之諱。不居正之謂避。其後也。亂移之。宋督以存善志。此亦春秋之義善無道也。若直一作止書其篡。則宜繆之高。滅而善之。無所見。難者曰。爲賢者諱。皆言之。爲宣繆諱。獨弗言。何也。曰。不成於賢也。其爲善不法。不可取亦

不可棄棄之則棄善志也。取之則害王法。故不棄亦不載。以意見之而已。苟志於仁無惡。此之謂也。

器從名。地從主人之位。制權之端焉。不可不察也。夫權雖反經亦必在可以然之域。不在可以然之域。故雖死亾終弗爲也。公子目夷是也。故諸侯父子兄弟不宜立而立也。春秋視其國與宜立之君無以異也。此皆在可以然之域也。至於鄆取乎莒之以爲同。居曰莒人滅鄆。此不可以然之域也。故諸侯在不可以然之域者謂之大德。大德無踰閑者謂正經。諸侯在可以然之域者謂之小德。小德出入可也。權譎也。

春秋繁露

卷三

四

尚歸之以奉鉅經耳。故春秋之道博而要。詳而反。一也。公子目夷復其君終不與國。祭仲已與。後改之。晉荀息死而不德。衛曼姑拒而弗內。此四臣事異而同心。其義一也。目夷之弗與。重宗廟。祭仲與之。亦重宗廟。荀息死之。貴先君之命。曼姑拒之。亦貴先君之命也。事雖相反所爲同。俱爲重宗廟貴先君之命耳。難者曰。公子目夷祭仲之所爲者皆存之事。君善之可矣。荀息曼姑非有此事而所欲恃者皆不宜立者。何

以得載乎義曰春秋之法君立不宜立不書大夫立則書書之者弗予大夫之得立不宜立者也不書予君之得立也君之立不宜立者非也既立之大夫奉之是也荀息曼姑之所得爲義也難紀季曰春秋之法大夫不得用地又曰君子無去國之義又曰君子不違外難紀季犯此三者何以爲賢賢臣故盜地以不敵棄君以避患乎曰賢者不爲是是故託賢於紀季以見季之弗爲也紀季弗爲而紀侯使之可知矣春秋之書事時記其實以有避也其書人時易其名

以有諱也故詭晉文得志之實以伐諱避致王也詭莒子號謂之人避隱公也易慶父之名謂之仲孫變盛謂之成諱大惡也然則說春秋者入則詭辭隨其委曲而後得之今紀季受命乎君而經書專無善一名而文見賢此皆詭辭不可不察春秋之於所賢也固順其志而一其辭章其義而哀其美今紀侯春秋之所貴也是以聽其入齊之志而詭其服罪之辭也穆之紀季故告糴於齊者實莊公爲之而春秋詭其辭以予臧孫辰以鄫入於齊者實紀侯爲之而春秋

詭其辭以予紀季。所以詭之不同。其實一也。難者曰。有國家者。人欲立之。固盡不聽。國滅君死之正也。何賢乎紀侯。曰。齊將復讎。紀侯自知力不加而志距之。故謂其弟曰。我宗廟之主不以死也。汝以鄙往服罪於齊。請以立五廟。使我先君歲時有所依歸。率一國之衆。以衛九世一作代之主。襄公逐之不去。求之弗予。上下同心而俱死。故爲之大去。春秋賢死義。且得衆心也。故爲諱滅。以爲之諱。見其賢之也。以其賢之也。見其中仁義也。

春秋繁露

卷三

六

精華第五

春秋慎辭。謹於名倫等物者也。是故小夷言伐而不得言戰。大夷言戰而不得言獲。中國言獲而不得言執。各有辭也。有小夷避大夷而不得言戰。大夷避中國而不得言獲。中國避天子而不得言執。名倫弗予。嫌於相臣之辭也。是故大小不踰等。貴賤如其倫。義之正也。

大雩者何。旱祭也。難者曰。大旱雩祭而請雨。大水鳴鼓而攻社。天地之所爲。陰陽之所起也。或請焉。或怒

焉者何。曰大旱者陽滅陰也。陽滅陰者尊壓卑也。固其義也。雖大甚拜請之而已。無敢有加也。大水者陰滅陽也。陰滅陽者卑勝尊也。日食亦然。皆下犯上。以賤傷貴。逆節也。故鳴鼓而攻之。朱絲黻之爲其不義也。此亦春秋之爲強禦也。故變天地之位。正陰陽之序。直行其道而不忘其難。義之至也。是故脅嚴社而不爲。不敬靈出天王而不爲。不尊上。辭父之命而不爲。不承親。絕母之屬而不爲。不孝。義夫_{一作}。

難者曰。春秋之法。大夫無遂事。又曰出境有可以安

春秋繁露

卷三

七

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又曰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又聞喪徐行而不反也。夫旣曰無遂事矣。又曰專之可也。旣曰進退在大夫矣。又曰徐行不反也。若相悖然。是何謂也。曰四者各有所處。得其處則皆是也。失其處則皆非也。春秋固有常義。又有應變。無遂事者。謂平生安寧也。專之可也者。謂危除患也。進退在大夫者。率用兵也。徐行不反者。謂不以親害尊。不以私妨公也。此之謂將得其私。知其指。故公子結受命往。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其事。從齊桓盟。春

秋弗非以爲救莊公之危。公子遂命使京師。遂生事之。晉春秋非之。以爲是時僖公安寧。無危而救有危。而不專救。謂之不忠。無危而擅生事。是卑君也。故此二臣俱生事。春秋有是有非。其義然也。

齊桓挾賢相之能。用大國之資。卽衛五年。不能致一諸侯於柯之盟。見其大信。一年而近國之君畢至。鄆幽之會是也。其後二十年之間。亦久矣。尚未能大合諸侯也。至於救邢衛之事。見存亡繼絕之義。而明年遠國之君畢至。貫澤陽穀之會是也。故曰親近者不

春秋繁露

卷三

八

以言召遠者。不以使此其效也。其後矜功振而自足。而不修德。故楚人滅弦而志弗憂。江黃伐陳而不納。救損人之國而執其大夫。不救陳之患而責陳不納。不復安正而必欲迫之以兵。功未良成而志已滿矣。故曰管仲之器小哉。此之謂也。自是日衰。九國叛矣。春秋之聽獄也。必本其事而原其志。志邪者不待成。首惡者罪特重。本直者其論輕。是故逢丑父當斮。而轅濤塗不宜直。魯季子追慶父。而吳季子釋闔廬。此四者罪同異論。其本殊也。俱欺三軍。或死或不死。俱

弑君。或誅或不誅。聽訟折獄。無可審邪。故折獄而是也。理益明。教益行。折獄非也。闇理迷衆。與教相妨。教政之本也。獄政之末也。其事異域。其用一也。不可不以相順。故君子重之也。

難晉事者曰春秋之法。未踰年之君稱子。蓋人心之正也。至里克殺奚齊。避此正辭而稱君之子。何也。曰所聞詩無達語。易無達言。春秋無達辭。從變從義。而一以奉人仁。錄其同姓之禍。固宜異操。晉春秋之同姓也。驪姬一謀而三君死之。天下所共痛也。本其所

春秋繁露

八卷三

九

爲爲之者。蔽於所欲得位而不見其難也。春秋疾其所蔽。故去其正辭。徒言君之子而已。若謂奚齊曰疇。疇爲大國君之子。富貴足矣。何以兄之位爲欲居之。以至此乎。云爾。錄所痛之辭也。故痛之中有痛。無罪而受其死者。申生奚齊卓子是也。惡之中有惡者。已立之已殺之。不得如他臣之弑君者。齊公子商人。是也。故晉禍痛而齊禍重。春秋傷痛而敦重。是以奪晉子繼位之辭。與齊子成君之號。詳見之也。古之人有言曰。不知來。視諸往。今春秋之爲學也。遠往而明來。

者也。然而其辭體天之微難之也。弗能察。寂一作蒙若

無能。察之無物不在。是故爲春秋者。得一端而多連

之。見一空而博貫之。則天下盡矣。魯僖公以亂卽位。

而知親任季子。季子無恙之時。內無臣下之亂。外無

諸侯之患。行之二十年。國家安寧。季子卒之後。魯不

支隣國之患。直乞師楚耳。僖公之情非輒不肖。而國

衰益危者。何也。以無季子也。以魯人之若是也。亦知

他國之皆若是也。以他國之皆若是。亦知天下之皆

若是。此之謂連而貫之。故天下雖大。古今雖久。以是

春秋繁露 八卷三

定矣。以所任賢。謂之主尊國安。所任非其人。謂之主

卑國危。萬世必然。無所疑也。其在易曰。鼎折足。覆公

餗。夫鼎折足者。任非其人也。覆公餗者。國家傾也。是

故任非其人。而國家不傾者。自古至今未嘗聞也。故

吾按春秋而觀成敗。乃切悁悁於前世之興亡也。任

賢臣者。國家之興也。夫知不足。以知賢。無可奈矣。知

之不能任。大者以死亡。小者以亂危。其若是何邪。以

莊公不知季子賢邪。安知病將死。召而授以國政。以

殤公爲不知孔父賢邪。安知孔父死已必死。趨而救

之二主知皆足以知賢而不決不能任。故魯莊以危
宋殤以弒。使莊公早用季子。而宋殤素任孔父。尙將
與隣國豈值弒哉。此吾所悵悵而悲者也。

春秋繁露卷三終

春秋繁露

卷三

十一

春秋繁露卷四

王道第六

春秋何貴乎元而言之。元者始也。言本正也。道王道也。王者人之始也。王正則元氣和順。風雨時。景星見。黃龍下。王不正則上變天賊並見。五帝三皇之治天下。不敢有君民之心。什一而稅。教以愛。使以忠。敬長老。親親而尊尊。不奪民時。使民不過歲三日。民家給人足。無怨望忿怒之患。強弱之難。無強賊妬疾之人。民修德而美好。被髮銜哺而游。不慕富貴。耻惡不犯。

春秋繁露

卷四

一

父不哭子。兄不哭弟。毒蟲不螫。猛獸不搏。抵不觸。蟲故天爲之下甘露。朱草生。醴泉出。風雨時。嘉禾興。鳳凰麒麟遊於郊。囹圄空虛。晝衣裳而民不犯。四夷傳譯而朝。民情至朴而不文。郊天祀地。秩山川。以時至。封於泰山。禪於梁父。立明堂。宗祀先帝。以祖配天。天下諸侯各以其職來祭。貢土地有所先。以入宗廟。端冕盛服而後見。先德恩之報。奉元之應也。

桀紂皆聖王之後。驕溢妄行。侈宮室。廣苑囿。窮五采之變。極飾材之工。困野獸之足。竭山澤之利。食類惡。

之獸奪民財食高雕文刻鏤之觀盡金玉骨象之工

盛羽族之飾窮一作殺白黑之變深刑妄殺以凌下聽

鄭衛之音充傾宮一作害之志虎兇文采之獸以希見

之意賞佞賜讒以糟爲立以酒爲池孤貧不養殺聖

賢而剖其心生燔人聞其臭剔孕婦見其化斷朝涉

之足察其桻一作腑殺梅伯以爲醢刑鬼侯之女取

其環誅求無已天下空虛群臣畏恐莫敢盡忠紂愈

自賢周發兵不期會於孟津之上者八百諸侯共誅

紂大亡天下春秋以爲戒曰亳社災周衰天子微弱

春秋繁露

卷四

諸侯力政大夫專國士專邑不能行度制法文之禮

諸侯背叛莫修貢聘奉獻天子臣弑其君子弑其父

孽殺其宗不能統理更相伐銜以廣地以強相脅不

能制屬強奄弱衆暴寡富使貧并兼無已臣下上僭

不能禁止日爲之食星實如雨雨螽沙鹿崩夏大雨

水冬大雨雪實石于宋五六鷗退飛實霜不殺草李

奔實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地震梁山崩壅河三日

不流晝晦彗星見於東方亭於一作升大辰鸛鶴來巢

春秋異之以此見悖亂之徵孔子明得失差貴賤反

王道之本。譏天王以致太平。刺惡譏微。不遺大小。善無細而不舉。惡無細而不去。進善誅惡。絕諸而已矣。天王使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刺不及事也。天王伐鄭。譏親也。會王世子。譏微也。祭公來逆王后。譏失禮也。刺家父求車。武氏毛伯求賻金。王入救衛。王師敗於茅戎。天王出居於鄭。弑母弟。王室亂。不能及外。分爲東西。周無以先天下。召衛侯不能致。遣子突征衛不能絕。伐鄭不能從。無駭滅極不能誅。諸侯得以大亂。篡弑無已。臣下上僞。僭倣天子。諸侯強者

春秋繁露

卷四

三

行威。小國破滅。晉至三侵周。與天王戰於茅戎。而大敗之。戎執凡伯於楚丘以歸。諸侯本怨隨惡。發兵相破。夷人宗廟社稷不能統理。臣子強至弑其君。法度廢而不復用。威武絕而不復復。故鄭魯易地。晉文再致天子。齊桓會王世子。擅封邢衛杞。橫行中國。意欲王天下。魯舞八佾。杜祭泰山。郊天祀地。如天子之爲。以此之故。弑君三十二。亡國五十一。細惡不絕之所致也。

春秋立義。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諸山川不在封

內不祭。有天子在。諸侯不得專地。不專封。不得專執天子之大夫。不得舞天子之樂。不得致天子之賦。不得適天子之貴。君親無將而誅。大夫不得世。大夫不得廢置君命。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立夫人以適。不以妾。天子不臣母后之黨。親迎以來。未有不先近而致遠者。故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言自近者始也。

諸夏來朝者得褒。邾婁儀父稱字。滕薛稱侯。荆得人。介諸葛得名。內出言。如諸侯來曰朝。大夫來曰聘。王春秋繁露

卷四

四

道之意。誅惡而不得遺細大。諸侯不得爲匹夫與師。不得執天子之大夫。執天子大夫之與伐國同罪。執凡伯言伐。獻八佾。諱八言六。鄭魯易地。諱易言假。晉文再致天子。諱致言狩。桓公存邢衛杞。不見春秋。內心予之。行法絕而不予。止亂之道也。非諸侯所當爲也。春秋之義。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讎。非子也。故誅趙盾。賊不討者。不書葬。臣子之許也。許世子止不嘗藥而誅爲弑父。楚公子比脅而立而不免於死。齊桓公晉文擅封。致天子誅絕。繼世存亡。侵伐會同。常

爲本主。曰桓公救中國。攘夷狄。卒服楚。至爲王者事。晉文再致天子。皆止不誅。善其救諸侯。奉獻天子而復周室。春秋予之爲伯。誅意不誅辭之謂也。

魯隱之代桓立。祭仲之出忽立突。仇牧。孔父。荀息之死節。公子目夷不與楚國。此皆執權存國。行正世之義。守惓惓之心。春秋嘉氣義焉。故皆見之。復正之謂也。夷狄邾婁人。牟人。葛人。爲其天王崩而相朝聘也。此其誅也。殺世子母弟。直稱君。明失親親也。魯季子之免罪。吳季子之讓國。明親親之恩也。闞殺吳子餘。春秋繁露

卷四

五

祭見刑人之不可近。鄭伯髡頑卒于會。諱弑。痛強臣專君。君不得爲善也。衛人殺州吁。齊人殺無知。明君臣之義。守國之正也。衛人立晉。美得衆也。君將不言。率師。重君之義也。正月公在楚。臣子思君。無一日無君之意也。誅受令。恩衛葆以正。囹圄之平也。言圍成。甲午治兵。以別迫脅之罪。誅意之法也。作南門。刻楠。丹楹。作雉門。及兩觀。築三臺。新延廡。譏驕溢不恤下也。故臧孫辰請糴於齊。孔子曰。君子爲國。必有三年之積。一年不熟。乃請糴。失君之職也。誅犯始者省刑。

絕惡始也。大夫盟于澶淵。刺大夫之專政也。諸侯會同。賢爲主。賢賢也。春秋紀纖芥之失。反之王道。追古貴信。結言而已。不至用牲盟而後成約。故曰齊侯衛侯胥命于蒲。傳曰古者不盟。結言而退。宋伯姬曰婦人夜出。傳母不在。不下堂。曰古者周公東征。則四國怨。桓公曰無貯粟。無鄣谷。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宋襄公曰不鼓不成列。不阨人。莊王曰古者曰不穿皮。不蠹則不出。君子篤於禮。薄於利。要其人。不要其土。告從不赦不祥。強不凌弱。齊頃公弔死視疾。孔父正

春秋繁露

卷四

六

色而立於朝。人莫過而致難乎其君。齊國佐不辱君命而尊齊侯。此春秋之救文以質也。救文以質。見天下諸侯所以失其國者。亦有焉。潞子欲合中國之禮。義離乎夷狄。未合乎中國。所以亡也。吳王夫差行強於越。臣人之王。妾人之妻。卒以自亾。宗廟失。社稷滅。其可痛也。長王投死於戲。豈不哀哉。晉靈行無禮。處臺上。彈群臣。枝解宰人而棄。漏陽處父之謀。使陽處父死。及患趙盾之諫。欲殺之。卒爲趙盾所殺。晉獻公行逆理。殺世子申生。以驪姬立。奚齊卓子皆殺死。國

大亂四世乃定。幾爲秦所

此下疑從一字

徒非驪姬起也

楚昭王行無度。殺伍子胥父兄。蔡昭公朝之。因請其
裘。昭公不與。吳王非之。舉兵加楚。大敗之。君舍乎君
室。大夫舍大夫室。妻楚君之母。貪暴之所致也。晉厲
公行暴道。殺無罪人。一朝而殺大臣三人。明年臣下
畏恐。晉國殺之。陳侯佗淫乎蔡。蔡人殺之。古者諸侯
出疆。必具左右備二師。以備不虞。今蔡侯恣以身出
入。至死閭里之庸。甚非人君之行也。宋閔公矜婦人
心而妬。與大夫萬譽魯莊公曰。天下諸侯宜爲君。唯
春秋繁露

卷四

七

魯侯爾。閔公妬其言曰。此虜也。爾虜焉知魯侯之美
惡乎。致萬怒。搏閔公絕脰。此以與臣搏之過也。古者
人君立於陰。大夫立於陽。所以別位明貴賤。今與臣
相對而搏。置婦人在側。此君臣無別也。故使萬稱他
國。卑閔公之意。閔公籍萬而身與之搏。下君自置有
辱之婦人之房。俱而務婦人。獨得殺死之道也。春秋
曰。大夫不適君。遠此過也。梁內役一作民無已。其民
不能堪。使民比地爲伍。一家亾。五家殺刑。其民曰。先
亡者封。後亡者刑。君者將使民以孝於父母。順於長

老守正墓。承宗廟。世世祀其先。今求財不足。行罰如將不勝。殺戮如屠。

一作

仇讐其民。魚爛則亡。國中盡

空。春秋曰。梁亡。亡者自亡也。非人亾之也。虞公貪財。不顧其難。快耳說目。受晉之璧。屈產之乘。假晉師道。還以自滅。宗廟破毀。社稷不祀。身死不葬。貪財之所致也。故春秋以此見物不空來。寶不虛出。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此其應也。楚靈王行強乎陳。蔡意廣以武。不顧其行。慮所美。內罷其衆。乾谿有物。女水盡。則女見。水滿。則不見。靈王舉發其國。

春秋繁露

卷四

八

而役三年。不罷。楚國大怒。有行暴意。殺無罪臣成然。楚國大慙。公子棄疾卒。令靈王父子自殺。而取其國。虞不離津澤。農不去疇土。而民相愛也。此非盈意之過耶。魯莊公好宮室。一年三起臺。夫人內淫。兩弟弟。兄子父相殺。國絕莫繼。爲齊所存。夫人淫之過也。妃匹貴妾可不慎邪。此皆內自強。從心之敗已見。自強之敗。尚有正諫而不用。卒皆取亡。曹羈陳其君也。曰。戎衆以無義。君無自適。

一作

君不聽。果死戎寇。伍子胥

胥諫吳王。以爲越不可不取。吳王不聽。至死。伍子胥

還九年。越果大滅吳國。秦穆公將襲鄭。百里蹇叔諫曰。千里而襲人者。未有不亾者也。穆公不聽。師果大敗。殺中。匹馬隻輪無反者。晉假道于虞。虞公許之。宮之奇諫曰。唇亡齒寒。虞虢之相救。非相賜也。君請勿許。虞公不聽。後虞果亡。於春秋明此存亡道可觀也。觀乎亳社。知驕溢之罰。觀乎許田。知諸侯不得專封。觀乎齊桓。晉文。宋襄。楚莊。知任賢奉上之功。觀乎魯隱。祭仲。叔武。孔父。荀息。仇牧。吳季子。公子目夷。知忠臣之效。觀乎楚公子比。知臣子之道。效死之義。觀乎

春秋繁露

卷四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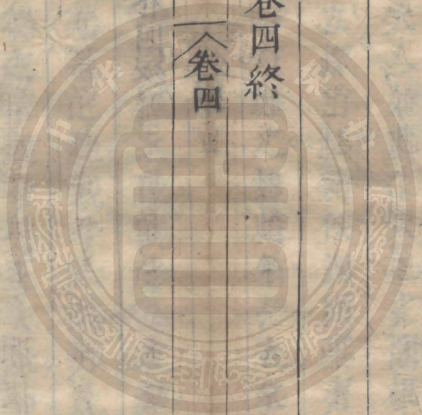
潞子。知無輔自誼之敗。觀乎公在楚。知臣子之恩。觀乎漏言。知忠道之絕。觀乎六羽。知上下之差。觀乎宋伯姬。知貞婦之信。觀乎吳王夫差。知強凌弱。觀乎晉獻公。知逆理近色之過。觀乎楚昭王之伐蔡。知無義之反。觀乎晉厲之妄殺無罪。知行暴之暴。觀乎陳佗。宋閔。知嫉淫之過。觀乎虞公。梁亾。知貪財枉法之窮。觀乎楚靈。知苦民之壞。觀乎魯莊之起臺。知驕奢淫泆之失。觀乎衛侯朔。知不卽召之罪。觀乎執比伯。知犯上之法。觀乎晉卻缺之伐邾婁。知臣下作福之誅。

觀乎公子。羣知臣窺一作規君之意。觀乎世卿。知移權之敗。故明王視於冥冥。聽於無聲。天覆地載。天下萬國。莫敢不悉靖。共職受命者。不示臣下以知之至也。故道同則不相先。情同則不能相使。此其教也。由此觀之。未有去人君之權。能制其勢者也。未有貴賤無差能全位者也。故君子慎之。

春秋繁露卷四終

春秋繁露

卷四



春秋繁露卷五

滅國上第七

王者民之所往。君者不失其群者。故能使萬民往。而得天下之群者。無敵於天下。失國之君三十一。亡國之君五十二。小國德薄不朝聘。大國不與諸侯會聚。孤特不相守。獨居不成群。遭難莫之救。所以亡也。非獨公侯大人如此。生天地之間。根本微者。不可遭大風疾雨。立鏹消耗。衛侯朔國事齊襄。而天下患之。虞虢并力。晉獻難之。晉趙盾。一夫之士也。無尺寸之

春秋繁露

卷五

一

土無一介之衆也。而靈公據霸王之餘尊。而欲誅之。窮變極詐。詐盡力竭。禍大及身。推盾之心。戴小國之位。孰能亡之哉。故伍子胥。一夫之士也。去楚干闔廬。遂得意於楚。所托者誠是。何可禦邪。楚王髡托其國於子玉得臣。而天下畏之。虞公託其國於宮之奇。晉獻患之。及髡殺得臣。天下輕之。虞公不用宮之奇。晉獻亡之。存亡之端。不可不知也。諸侯見加以兵。逃莫之救。平生之素行可見也。隱代桓立。所謂僅存耳。使無駭帥師滅極。內無諫臣。外無諸侯之救。戴亦由是。

也。宋蔡衛國伐之。鄭因其力而取之。此無以異於遺重寶於道而莫之守。見者掇之也。鄧穀失地而朝魯桓。鄧穀失地。不亦宜乎。

滅國下第八

紀侯之所以滅者。乃九世之讎也。一旦之言。危百世之嗣。故曰大去。衛人侵成。鄭入成。及齊師圍成。三被大兵。終滅莫之救。所恃者安在。齊桓公欲行霸道。譚遂違命。故滅而奔莒。不事大而事小。曹伯之所以戰死於位。諸侯莫助憂者。幽之會。齊桓數合諸侯。曹小

春秋繁露

卷五

二

未嘗來也。魯大國。幽之會。莊公不往。戎人乃窺兵於濟西。由見魯孤獨而莫之救也。此時大夫廢君命。專救危者。魯莊公二十七年。齊桓爲幽會。衛人不來。其明年桓公怒而大敗之。及伐山戎。張旗陳獲。以驕諸侯。於是魯一年三築臺。亂臣此三起於內。夷狄之兵。仍滅於外。衛滅之端。以幽之會。亂之本。存親內蔽。邢未嘗會齊桓也。附晉又微。晉侯獲於韓而背之。淮之會是也。齊桓卒豎刁易牙之亂。作邢與狄戎其同姓取之。其行如此。雖爾親庸能親爾乎。是君也。其滅於

同姓。魏侯燬滅邢是也。齊桓爲幽之會。衛不至。桓怒而伐之。狄滅之。桓憂而立之。魯莊爲軻之盟。劫汶陽。魯滅威立之。邢杞未嘗朝聘。齊桓見其滅。率諸侯而立之。用心如此。豈不霸哉。故以憂天下與之。

隨本消息第九

顏淵死。子曰天喪予。子路死。子曰天祝予。西狩獲麟。曰吾道窮。吾道窮。三年身隨而卒。階此而觀。天命成敗。聖人知之有所不能救。命矣夫。先齊獻公之卒。齊桓爲葵丘之會。再致其集。先齊孝未一年。魯僖乞師。

春秋繁露

卷五

三

取穀。晉文之威。天子再致。先卒一年。魯僖公之心。分而事齊。文公不事。晉先齊侯潘卒一年。文公如晉。衛侯鄭伯皆不期來。齊侯已卒。諸侯果會。晉大夫于新城。魯昭公以事齊之故。晉人不入楚國。強而得意。一年再會諸侯。伐強吳。爲齊誅亂臣。遂滅厲。魯得其滅。以滅鄭。其明年知晉無河上之難。先晉昭之卒。一年無難。楚國內亂。臣弑君。諸侯會於平丘。謀誅楚亂臣。昭公不得與。明大夫見執。吳大敗楚之黨。六國于鷄父。公如晉而大辱。春秋爲之諱。而言有疾。由此觀之。

所行從不足恃。所事者不可不慎。此亦存亡榮辱之要也。先楚莊王之卒。三年。晉滅赤狄潞氏及申氏。雷吁先楚子審卒之三年。鄭服蕭魚。晉侯周卒一年。先楚子昭之卒年。與陳蔡伐鄭而大克。其明年楚屈建會諸侯而張中國。卒之三年。諸夏之君朝于楚。楚子奢繼之四年而卒。其國不爲侵奪。而顧隆盛。强大中國。不出年餘。何也。楚子昭蓋諸侯可者也。天下之疾其君者。皆赴愬而乘之。兵四五出。常以衆擊少。以專擊散。義之盡也。先卒四十五年。中國內乖。齊晉魯衛

春秋繁露

卷五

之兵分守大國。襲諸夏。再會陳儀。齊不肯往。吳在其南。而二君殺中國在其北。而齊衛殺其君。慶季封切君。亂國石惡之徒。聚而成群。衛術據陳儀而爲諉。林父據戚而已。畔宋公殺其世子。魯大饑。中國之行。亡國之跡也。譬如文宣之際。中國之君。五年中之五君。殺以晉靈之行。使一大夫立於棐林。拱揖指擣。諸侯莫敢不出。此猶濕之有拔也。一作隰之有伴

盟會要第十

至意雖難喻。蓋聖人者。貴除天下之患。貴除天下之

患故春秋重而書天下之患偏矣以爲本於見天下之所以致患其意欲以除天下患何謂哉天下者無患然後性可善性可善然後清廉之化流清廉之化流然後王道舉禮樂興其心在此矣傳曰諸侯相聚而明君子修國曰此將率爲也哉是以君子以天下爲憂也患乃至於弑君三十一亡國五十二細惡不絕之所致也辭已喻矣故曰立義以明尊卑之分強幹弱枝以明大小之職別嫌疑之行以明正世之義采摭托意以矯矣禮善無小而不舉惡無小而不去

春秋繁露

卷五

五

以純其美別賢不肖以明其尊親近以來遠因一作自其國而容天下名何等物不失其理公心以是非賞善誅惡而王澤洽始於除患正一而萬物備故曰大矣哉其別兩言而管天下此之謂也

正貫第十一

春秋大義之所本邪六者之科六者之指之謂也然後援天端布流物而貫通其理則事變散其辭矣故志得失之所從生而後差貴賤之所始矣論罪源深淺定法誅然後絕屬之分別矣立義定尊卑之序而

後君臣之職明矣。載定下之賢方。表兼義之所在。則見復正焉耳。幽隱不相踰而近之則密矣。而後萬變之應無窮者。故可施其用於人而不悖其倫矣。是以必明其統於施之宜。故知其氣矣。然後能食其志也。知其聲也。而後能扶其精也。知其行矣。而後能遂其刑也。知其物矣。然後能別其情也。故唱而民和之。動而民隨之。是知引其天性所好而壓其情之所憎者也。如是則言雖約。說一作德必布矣。事雖小。功必大矣。聲響盛化。運于物。散入于理。德在天地。神明休集。並行而不竭。盈于四海而訟詠。書曰。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乃是謂也。故明於性。乃可與論爲政。不然。雖勞無功。夙夜是寤。思慮愴心。猶不能睹。故天不有罪者。三示當中。孔子之所謂。非尚安知通哉。

十指第十二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文。天下之大事變之博。無不有也。雖然大畧要有十指。十指者事之繫也。王化之由得流也。舉事變見有重焉。一指也。見事變之所至者。一指也。因其所以至者而治之。一指也。強幹弱枝。

大本小末一指也。別嫌疑異同。異一指也。論賢才之義。別所長之能。一指也。親近來遠。同民所欲。一指也。承周文而反之質。一指也。木生火。火爲夏天之端。一指也。切刺譏之所罰。考變異之所加大之端。一指也。舉事變見有重焉。則百姓安矣。見事變之所至者。則得失審矣。因其所以至而治之。則事之本正矣。強幹弱枝。大本小末。則君臣之分明矣。別嫌疑異同。異。則是非著矣。論賢才之義。別所長之能。則百官序矣。承周文而反之質。則化所務立矣。親近來遠。同民所欲。春秋繁露

卷五

七

則仁恩達矣。木生火。火爲夏。則陰陽四時之理相受而次矣。切刺譏之所罰。考異變之所加。則天所欲爲行矣。切刺譏之而舉之。仁往而義來。德澤廣大。衍溢於四海。陰陽和調。萬物靡不得其理矣。說春秋者。凡用是矣。此其法也。

重政第十三

唯聖人能屬萬物於一而繫之元也。終一作不及本

所從來而承之不能遂其功。是以春秋變一謂之元。

元猶原也。其義以隨天地終始也。故人唯有終始也。

而生不必應四時之變。故元者爲萬物之本。而人之元在焉。安在之。乃存乎天地之故。人雖生天氣。及奉天氣者。不得與天元。本天元命。而共違其所爲也。故春正月者。承天地之所爲也。繼天之所爲而終之也。其道相與共功持業。安容言及天地之元。天地之元。奚爲於此。惡施於人。大其貫承意之理矣。能說鳥獸之類者。非聖人所說也。聖人所欲說。在於說仁義而理之。知其分科條別。貫所附明。其義之所審。勿使嫌疑。是乃聖人之所貴而已矣。不然。傳於衆。辭觀於衆。

春秋繁露

卷五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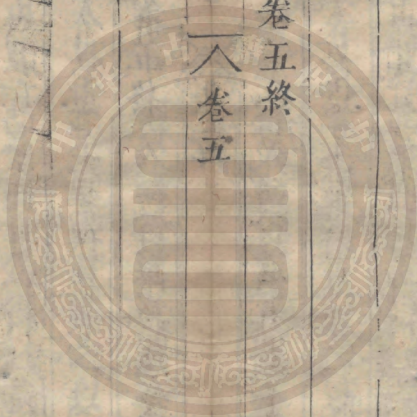
物說不急之言。而以惑後進者。君子之所甚惡也。奚以爲哉。聖人思慮不厭。晝日繼之以夜。然後萬物察者。仁義矣。由此言之。尚自爲得之哉。故曰。於乎。爲人師者。可無慎邪。夫之義。出於經。經傳大本也。棄營勞心也。苦志盡情。頭白齒落。尚不合自錄也。哉。人始生有大命。是其體也。有變命。有變命存其間者。其致也。政不齊。則有忿怒之志。若將施危難之中。而時有隨遭者。神明之所接。絕屬之符也。亦有變其間。使之不齊如此。不可不省之。省之則重政之本矣。撮以爲一。

進義誅惡絕之本而以其施此與湯武而有異湯武
用之治社故春秋明得失差貴賤本之天王之所失
天下者使諸侯得以大亂之說而後引而反之故曰
傳而明切而深矣

春秋繁露卷五終

春秋繁露

八卷五



春秋繁露卷六

服制像第十四

天地之生萬物也。以養人。故其可適者。以養身體。其可威者。以爲容服。體之所爲興也。劔之在左。青龍之象也。刀之在右。白虎之象也。鈎之在前。赤鳥之象也。冠之在首。玄武之象也。四者人之盛飾也。夫能通古今。別然不然。乃能服此也。一作通古作今。然後能服此也。蓋玄武者。貌之最嚴有威者也。其像在右。一作後。其服反居首。武之至而不用矣。聖人所以超然。雖欲從之。末由也已。

春秋繁露

入卷六

一

夫執介冑而後能拒敵者。故非聖人之所貴也。君子顯之於服。而勇武者。消其志於貌也矣。故文德爲貴。而威武爲下。此天下之所以永全也。於春秋何以言之。孔父義形於色。而姦臣不敢容邪。虞有官之奇。而獻公爲之不寐。晉厲之彊。中國以寢尸。涿血不已。故武王克殷。裨冕而擗笏。虎賁之士。說劔安在。勇猛必任武。殺然後威。是以君子所服爲上矣。故望之儼然。若亦已至矣。豈可不察乎。

春秋至意有二端。不本二端之所從起。亦未可與論
裁異也。小大微著之分也。夫覽求微細於無端之處。
誠知小之爲大也。微之將爲著也。吉凶未形。聖人所
獨立也。雖欲從之。末由也已。此之謂也。故王者受命
改正朔。不顧數而往。必迎來而受之者。授受之義也。
故聖人能繫心於微而致之著也。是故春秋之道。以
元之深。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
諸侯之位。五者俱正。而化大行。然書日蝕。星隕。有彗。
山崩。地震。夏大雨。水冬大雨。雪。隕霜。不殺草。自正月
春秋繁露

卷六

二

不雨。至於秋七月。有鸛鵒來巢。春秋異之。以此見悖
亂之徵。是小者不得大。微者不得著。雖甚末。

一作其本末

亦端。孔子以此效之。吾所以貴重始是也。因惡夫推
災異之象於前。然後圖安危禍亂於後者。非春秋之
所甚也。然而春秋舉之以爲一端者。亦欲其省天譴
而畏天威。內動於心志。外見於事情。修身審已。明善
心以反道者也。豈非貴重始慎終推效者哉。

符瑞第十六

有非力之所能致而自致者。西狩獲麟。受命之符是

也然後託乎春秋。正不正之間而明改制之義。一統乎天子而加憂於天下之憂也。除務天下所而欲以上通五帝。下極三王。以通百王之道。而隨天之終始。博得失之效。而攻命象之爲。極理以盡情性之宜。則天容遂以百官同望異路。一之者在主率之者在相。

論語第十七

仲尼之作春秋也。上探一作深。正天端王公之位。萬物

民之所欲。一作始。下明得失起賢才以待後聖。故引史

記理往事。正是非也。王公史記十二公之間。皆衰世

春秋繁露 卷六 三

之事。故門人惑。孔子曰。吾一無日。因其行事而加乎

王心焉。以爲見之空言。不如行事博深切。故子貢問

子公肩子言其切而爲國家資也。其爲切而至於殺

君亡國。奔走不得保社稷。其所以然。是皆不明於道

不覽於春秋也。故衛子夏言有國家者。不可不學春

秋。不學春秋。則無以見前後旁側之危。則不知國之

大柄。君子重任也。故或脅窮失國。揜殺於位。一朝至

爾。苟能述春秋之法。致行其道。豈徒除禍哉。乃堯舜

之德也。故世子曰。功及子孫。光輝百世。聖王之德。莫

美於世。故予先言春秋詳已而畧人。因其國而容天下。春秋之道。大得之則以王。小得之則以霸。故曾子子石盛美齊侯。安諸侯。尊天子。霸王之道。皆本於仁。仁天心。故次以天心。愛人之大者。莫大於思患而豫防之。故蔡得意於吳。魯得意於齊。而春秋皆不告。故次以言怨。人不可通敵國。不可狎攘竊之國。不可使久親。皆防患爲民除患之意也。不愛民之漸。乃至於死亡。故言楚靈王。晉厲公。生弑於位。不仁之所致也。故善宋襄公。不厄人。不由其道而勝。不如由其道而

春秋繁露

卷六

四

敗。春秋貴之。將以變習俗而成王化也。故夏言春秋重人。諸譏皆本此。或奢侈使人憤怒。或暴虐賊害人。終皆禍及身。故子池言魯莊築臺。丹楹刻桷。晉厲之刑。刻意者皆不得以壽終。上奢侈刑。又急皆不內恕。求備於人。故次以春秋緣人情。赦小過。而傳明之曰。君子辭也。孔子明得失。見成敗。疾時一無時字世之不仁。失王。孔子曰。吾因行事。赦小過。傳又明之曰。君子亂也。孔子曰。吾因行事。加吾王心焉。假其位號。以正人倫。因其成敗。以明順逆。故其所善。則桓文行之而遂。

其所惡則亂國行之終以敗故始言大惡殺君亡國終言赦小過是亦始於羸羸終於精微教化流行德澤大洽天下之人人有士君子之行而少過矣亦譏二名之意也

而離合根第十八

天高其位而下其施藏其形而見其光高其位所以爲尊也下其施所以爲仁也藏其形所以爲神見其光所以爲明故位尊而施仁藏神而見明者天之行也故爲人主者法天之行是故內深藏所以爲神外

春秋繁露

卷六

五

博觀所以爲明也任群賢所以爲受成乃不自勞於事所以爲尊也汎愛群生不以喜怒賞罰所以爲仁也故爲人主者以無爲爲道以不私爲寶立無爲之位而乘備具之官足不自動而相者導進口不自言而擯者贊辭心不自慮而群臣效當故莫見其爲之而功成矣此人主所以法天之行也爲人臣者法地之道梟其形出其情以示人高下險易堅要剛柔肥臞美惡累一無累字可就財也故其形宜不宜可得而財也爲人臣者比地貴信而悉見其情於主主亦得而

財之故。王道威而不失。爲人臣常竭情悉力。而見其短。一作所長。使主上得而器使之。而猶地之竭。竟其情也。故其形一無形字宜可得而財也。

立元神第十九

君人者。國之元。發言動作。萬物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端也。失之毫釐。駟不及追。故爲人君者。謹本詳始。敬小慎微。志如死灰。形如委衣。安精養神。寂莫無爲。休形無見影。揜聲無出響。虚心下士。觀來察往。謀於衆賢。考求衆人。得其心。偏見其情。察其好惡。以參

春秋繁露

卷六

六

忠。佞考其往。行驗之於今。計其畜積。受於先賢。釋其讐怨。視其所爭。差其黨族。所依爲臬。一作宗據位治人。

用何爲名。

一作明

累日積久。何功不成。可以內參外。可

以小占大。必知其實。是謂開闔。君人者。國之本也。夫爲國其化莫大於崇本。則君化若神。不崇本。則君無以無人。無以兼人。雖峻刑重誅。而民不從。是所謂驅國而棄之者也。患孰甚焉。何謂本。曰天地人。萬物之本也。天生之地。養之人。成之。天生之以孝悌。地養之以衣食。人成之以禮樂。三者相爲手足。合以成體。不

可一無也。無孝悌則亡其所以生。無衣食則亡其所以養。無禮樂則亡其所以成也。三者皆亡則民如麋鹿。各從其欲。家自爲俗。父不能使子。君不能使臣。雖有城郭。名曰虛邑。如此者。其君枕塊而僵。莫之危而自危。莫之喪而自亡。是謂自然之罰。自然之罰。至襄襲石室。分障險阻。猶不能逃之也。明主賢君。必於其信。是故肅慎三本。郊祀致敬。其事祖禰。舉顯孝悌。表異孝行。所以奉天本也。秉耒躬耕。採桑親蠶。墾草殖穀。開闢以足衣食。所以奉地本也。立辟靡庠序。修孝

春秋繁露

卷六

七

悌敬讓。以明教化。感以禮樂。所以奉人本也。三者皆奉。則民如子弟。不敢自專。那如父母。不待恩而愛。不須嚴而使。雖野居露宿。厚於宮室。如是者。其君安枕而卧。莫之助而自強。莫之綏而自安。是謂自然之賞。自然之賞至。雖退讓委國而去。百姓襁負其子。隨而君之。君亦不得離也。故以德爲國者。甘於飴蜜。固於膠漆。是以聖賢勉而崇本。而不敢失也。君人者。國之證也。不可先倡。感而後應。故居倡之位。而不行倡之勢。不居和之職。而以和爲德。常盡其下。故能爲之上。

也。體國之道在於尊神。尊者所以奉其政也。神者所以就其化也。故不尊不長。不神不化。夫欲爲尊者在於任賢。欲爲神者在於同心。賢者備股肱。則君尊嚴而國安。同心相承。則變化若神。莫見其所爲而功德成。是謂尊神也。

天積衆精以自剛。聖人積衆賢以自強。天序日月星辰以自光。聖人序爵祿以自明。天所以剛者非一精之力。聖人所以強者非一賢之德也。故天道務盛其精。聖人務衆其賢。盛其精而壹其陽。衆其賢而同其

春秋繁露

卷六

八

心。壹其陽然後可以致其神。同其心然後可以致其功。是以建治之術。貴得賢而同心。爲人君者。其要貴神。神者不可得而視也。不可得而聽也。是故視而不見其形。聽而不聞其聲。聲之不聞。故莫得其響。不見其形。故莫得其影。莫得其影。則無以曲直也。莫得其響。則無以清濁也。無以曲直。則其功不可得而敗。無以清濁。則其名不可得而度也。所謂不見其形者。非不見其進止之形也。言其所以進止不可得而見也。所謂不聞其聲者。非不聞其號令之聲也。言其所以

號令不可得而聞也。不見不聞，是謂冥昏。能冥則明，能昏則彰。能冥能昏，是謂神人。君貴居冥而明，其位處陰而向陽，惡人見其情而欲知人之心，是故爲人君者，執無源之慮，行無端之事，以求奪，以不問問。吾以不求奪，則我利矣；彼以不見出，則彼費矣。吾以不問問，則我神矣；彼以不對對，則彼情矣。故終日問之，彼不知其所對；終日奪之，彼不知其所出。吾則以明而彼不知其所出，故人臣居陽而爲陰，人君居陰而爲陽。陰道尚形而露情，陽道無端而貴神。

春秋繁露

卷六

九

保位權第二十

民無所好，君無以權也；民無所惡，君無以畏也。無以權無以畏，則君無以禁制也。無以禁制，則比肩齊勢而無以爲貴矣。故聖人之治國也，因天地之性情，孔竅之所利，以立尊卑之制，以等一作異貴賤之差。設官府爵祿，利五味，盛五色，調五音，以誘其耳目，自令清濁昭然，殊體榮辱，蹕然相駁，以感動其心。務致民令有所好，必有所好；然後可得而勸也。故設賞以勸之，有所好，必有所惡；有所惡，然後可得而畏也。故設罰

以畏之。既有所勸。又有所畏。然後可得而制。制之者。制其所好。是以勸賞而不得多也。制其所惡。是以畏罰而不可過也。所好多則作福。所惡多則作威。作威則君亡權。天下相怨。作福則君亡德。天下相賊。故聖人之制。使民之有欲。不得過節。使之敦朴。不得無欲。無欲有欲。各得以足。而君道得矣。國之所以爲國者。德也。君之所以爲君者。威也。故德不可共。威不可分。德共則失恩。威分則失權。失權則君賤。失恩則民散。民散則國亂。君賤則臣叛。是故爲人君者。固守其德。

春秋繁露

卷六

十

以附其民。固執其權。以正其臣。聲有順逆。必有清濁。形有善惡。必有曲直。故聖人聞其聲。則別其清濁。見其形。則異其曲直。於濁之中。必知其清。於清之中。必知其濁。於曲之中。必知其直。於直之中。必知其曲。於聲之中。而不取於形。無小而不舉。不以著蔽微。不以衆揜寡。各應其事。以致其報。黑白分明。然後民知所去就。民知所去就。然後可以致治。是爲象則。

一作爲副

人君者。居無爲之位。行不言之教。寂而無聲。靜而無形。執一無端。爲國源泉。因國以爲身。因臣以爲心。以

臣言爲聲。以臣事爲形。有聲必有響。有形必有影。聲出於內。響報於外。形立於上。影應於下。響有清濁。影有曲直。響所報非一聲也。影所應非一形也。故爲君虛心靜處。聰聽其響。明視其形。以行賞罰之象。其行賞罰也。響清則生清者。榮響濁則生濁者。辱影正則生正者。進影枉則生枉者。紬責名考實。以參其實。賞不空行。罰不虛出。是以群臣分職而治。各敬而事。爭進其功。顯廣其名。而人君得載其中。此自然致力之樹也。聖人由之。故功出於臣。名歸於君也。

春秋繁露

卷六

十一

春秋繁露卷六終

春秋繁露卷七

考功名第二十一

考績之法。考其所積也。天道積聚衆精以爲光。聖人積聚衆善以爲功。故日月之明。非一精之光也。聖人致太平。非一善之功也。明所從生。不可爲源。善所從出。不可爲端。量勢立權。因事制義。故聖人之爲天下。與利也。其猶春氣之生草也。各因其生。小大而量其多少。其爲天下除害也。若川瀆之瀉於海也。各順其勢。傾側而制於南北。故異孔而同歸。殊施而鈞德。其

春秋繁露

卷七

一

趣於興利除害一也。是以興利之要在於致之。不在於多少。除害之要在於去之。不在於南北。考績綯陟。

計事除廢。

一作費

有益者謂之公。無益者謂之煩。挈名

責實。不得虛言。有功者賞。有罪者罰。功盛者賞顯。罪

多者罰重。不能致功。雖有賢名。不予之賞。官職不廢。

雖有愚名。不加之罰。賞罰用於實。不用於名。賢愚在

於質。不在於文。故是非不能混。

一作詳奇不能枉

喜怒不能

傾。姦軌不能弄。

一作筭

萬物各得其冥。

一作貴非

則百官勸

職。爭進其功。

考試之法。大者緩。小者急。貴者舒而賤者促。諸侯月試其國。州伯時試其部。四試而一考。天子歲試天下。三試而一考。前後三考而絀陟。命之曰計。考試之法。合其爵祿。并其秩。積其日。陳其實。計功量罪。以多除少。以爲名定實。先內定之。其先比二三分以爲上中下。考進退。然後以外集通名曰進退。增減多少。有率爲第。九分三三列之。亦有上中下。以一爲最。五爲中。九爲殿。有餘歸之於中。中而上者有得。中而下者有員。得少者以一益之。至於四員多者以四減之。至於

春秋繁露

卷七

二

一皆逆行。三。四。十二而成於計。得滿計者絀陟之。次。次。每計各遂其第。以通來數。初次再計。次。次。四計各不失故第。而亦滿計絀陟之。

初次再計。謂上第二也。次。次。四計。謂上第三也。九年爲一第。第二得九。并去其六。爲置三第。六六得等。爲置二。并中者得三。盡去之。并三三計得六。并得一。計得六。此爲四計也。絀者亦然。

通國身第二十二

氣之清者爲精。人之清者爲賢。治身者以積精爲寶。

治國者以積賢爲道。身以心爲本。國以君爲主。精積於其本。則血氣相承。受賢積於其主。則上下相制。使血氣相承受。則形體無所苦。上下相制。使則百官各得其所。形體無所苦。然後身可得而安也。百官各得其所。然後國可得而守也。夫欲致精者。必虛靜。其形欲致賢者。必卑謙。其身形靜志虛者。精氣之所起也。謙尊自卑者。仁賢之所事也。故治身者。務執虛靜。以致精。治國者。務盡卑謙。以致賢。能致精。則合明而壽。能致賢。則德澤洽而國太平。

春秋繁露

卷七

三

三代改制質文第二十三

春秋曰。王正月。傳曰。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何以謂之王正月。曰。王者必受命而後王。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制禮樂。一統於天下。所以明易姓。非繼仁通以已受之於天也。王受命而王。制此月以應變。故作科以奉天地。故謂之王正月也。王者改制作科。奈何。曰。當十二色。歷各法而正色。逆數三而復絀。三之前曰五帝。帝迭首一色。順數五帝相復。禮樂各以其法象其宜。順數四而相

復成作國號。遷宮邑。易官名。制禮作樂。故湯受命而正應天。變夏作殷。號時正曰統。故親夏虞。紬唐謂之帝堯。以神農爲赤帝。作宮邑于下洛之陽。名相宮曰尹。一作名相。日宮尹。爵謂之帝舜。軒轅曰黃帝。推神農以爲九皇。作宮邑於豐。名相宮曰宰。作武樂。制文禮。以奉天。武王受命。作宮邑於鄙。制爵五等。作象樂。繼文以奉天。周公輔成王。受命作宮於洛陽。成文武之制。作泂樂以奉天。殷湯之後稱邑。示天之變。及命。故天子命無常。唯命是德慶。故春秋應天作新王之事。時王

春秋繁露

卷七

四

黑統。正魯尚黑。紬夏親周。故宋樂宜親招武。故以虞錄親。樂制宜商。合伯子男爲一等。然則其畧說奈何。曰三正以黑統。初正。日月朔于營室。斗建寅。天統氣始通化物。物見萌達其色黑。故朝正服黑。首服蒸黑。正路輿質黑。馬黑。大節緩幘尚黑。旗黑。大寶玉黑。郊牲黑。犧牲角卯。冠於阼。昏禮逆于庭。喪禮殯于東階之上。祭黑牲。薦尚肝。樂器黑質。法不刑有懷任新產者。是月不殺。聽朔。廢刑法德。具存二玉之後也。親赤統。故日分平明。平明朝正。正白統奈何。曰正白統者。

歷正日月朔于虛。斗建丑天統。氣始蛻化。物物始芽。其色白。故朝正服白。首服藻白。正路輿質白。馬白。大節緩幘尚白。旗白。大寶玉白。郊牲白。犧牲角繭。冠于堂。昏禮逆于堂。喪事殯于楹柱之間。祭牲白牲。薦尚肺。樂器白質。法不刑有身懷任。是月不殺。聽朔。廢刑法德。具存二王之後也。親黑統。故日分鳴晨。晨鳴朝正。正赤統奈何。曰正赤統者。大節緩幘尚赤。旗赤。大寶玉赤。郊牲騂。犧牲角粟。冠于房。昏禮逆于戶。喪禮殯于西階之上。祭牲騂牡。薦尚心。樂器赤質。法不刑。

有身重懷。藏以養微。是月不殺。聽朔。廢刑法德。具存二王之後也。親自統。故日分夜半。夜半朝正。改正之義。奉元而起。古之王者受命而王。改制稱號。正月服色定。然後郊告天地。及群臣近遠祖禰。然後布天下。諸侯廟受以告社稷宗廟山川。然後感應一其司。三統之變。近東遐方無有生煞者。獨中國。然而三代改正。必以三統天下。曰三統五端。化四方之本也。天始廢始施。地必待中。是故三代必居中國。法天奉本。執端要以統天下。朝諸侯也。是以朝正之義。天子純統。

色衣。諸侯統衣纒緣組。大夫士以冠參。近夷以綬。遐方各衣其服而朝。所以明乎天統之義也。其謂統三正者。曰正者正也。統致其氣。萬物皆應而正。統正其餘皆正。凡歲之要在正月也。法正之道。正本而未應。正內而外應。動作舉錯。靡不變化隨從。可謂法正也。故君子曰。武王其以正月矣。春秋曰。杞伯來朝。王者之後稱公。杞何以稱伯。春秋上黜夏。下存周。以春秋當行新王。春秋當新王者奈何。曰王者之法。必正號。紂王謂之帝。封其後以小國。使奉祀之。下存二王之

春秋繁露

卷七

六

後以大國。使服其服。行其禮樂。稱客而朝。故同時稱帝者五。稱王者三。所以昭五端通三統也。是故人之王。尚推神農爲九皇。而改號軒轅。謂之皇帝。因存帝顓頊。帝嚳。帝堯之帝號。紂虞而號舜曰帝舜。錄五帝以小國。下存禹之後於杞。存湯之後於宋。以方百里。爵號公。皆使服其服。行其禮樂。稱先王客而朝。春秋作新王之事。變周之制。當正黑統。而殷周爲王者之後。紂夏改號。禹謂之帝。錄其後以小國。故曰紂夏存周。以春秋當新王不以俟。恐是弗同王者之後也。稱

子又稱伯何見殊之小國也黃帝之先謚四帝之後謚何也曰帝號必存五代帝首天之色號至五而反周人之王軒轅直首天皇號故曰黃帝云帝號尊而謚卑故四帝後謚也帝尊號也錄以小何曰遠者號尊而地小近者號卑而地大親踈之義也故王者有不易者有再而復者有三而復者有四而復者有五而復者有九而復者明此通天地陰陽四時日月星辰山川人倫德侔天地者稱皇帝天祐而子之號稱天子故聖王生則稱天子崩遷則存爲三王紂滅則

春秋繁露

卷七

七

爲五帝下至附庸紂爲九皇下極其爲民有一謂之三代故雖純地廟位祝牲猶列于郊號宗于代宗故曰聲名魂魄施于虛極壽無疆何謂再而復四而復春秋鄭忽何以名春秋曰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何以爲一曰周爵五等春秋三等春秋何三等曰王者以制一商一夏一質一文商質者主天夏文者主地春秋者主人故三等也主天法商而王其道佚陽親而仁多樸故立嗣予子篤母弟妾以子貴昏冠之禮字子以父別恥夫婦對坐而食喪禮別塋祭禮先

祿夫妻昭穆別位。制爵三等。祿士二品。制郊宮明堂
員。其屋高嚴。後員惟祭器員。王厚九分。白藻五絲。衣
制大上。首服嚴員。鸞輿尊蓋。法天列象。垂四鸞。樂載
鼓。用錫。僂。溢員。先血毛。而後用聲。正刑多隱。親。戲。多
諱。封禪於上位。主地。法夏。而王其道。進陰尊尊。而多
節義。故立嗣與孫。篤世子。妾不以子稱。貴號。昏冠之
禮。字子以母別。眇夫婦同坐而食。喪禮。喪祭。先亨。婦
從夫爲昭穆。制爵五等。祿士三品。制郊宮明堂方。其
屋卑汚方。祭器方。王厚八分。白藻四絲。衣制大下。首

春秋繁露

八卷七

服卑。退鸞輿。卑法地。周象載。垂二鸞。樂設鼓。用犧。施
僂。僂。溢。方。先烹而後用聲。正刑。天法。封壇于下位。主
天法質。而王其道。伏陽。親親而多質。愛故立嗣。予子
篤母弟。妾以子貴。昏冠之禮。字子以父別。眇夫婦對
坐而食。喪禮。先嘉。疎夫別。薤祭禮。夫婦昭穆別位。制
爵三等。祿士二品。制郊宮明堂內員外。櫛音安。圓長。日櫛一作
隨。其屋如倚。靡員。櫛。祭器。櫛。玉此一無厚七分。白藻三
絲。衣長前。祿首服員。轉。鸞輿尊蓋。備天列象。垂四鸞。
樂程鼓。用羽籥。僂。僂。溢。櫛。先用玉聲而後烹。一作正

刑多隱親。儀多赦。封壇于左位。主地。法文而王。其道進陰尊尊而多禮文。故立嗣子孫。篤世子。妾不以子稱貴號。昏冠之禮。字子以母別。眇。夫妻同坐而食。喪禮合葬。祭禮先秬鬯。婦從夫爲昭穆。制爵五等。祿士三品。制郊宮明堂內方外衡。其屋習其衡。祭器衡。同作佚機。玉厚六分。白藻三絲。衣長後袵。服首一無首字習而垂流。鸞輿卑備地。周象載垂二鸞。樂縣鼓。用萬舞。舞溢衡。先烹而後用樂。正刑文。公未詳封壇于左位。四法條于所。故祖于先帝。故四法如四時。然終而復。

春秋繁露

卷七

九

始窮則反本。四法之天施符授聖人。王法則性命形乎先祖。大昭乎王君。故天將授舜。主天法商而王。祖錫姓爲姚氏。至舜形體大上而員首。而明有二童子。性長於天文。純於孝慈。天將授禹。主地法夏而王。祖錫姓爲姒氏。至於生。發於背。形體長。長足。斯疾行。手左隨以右。勞左佚右也。性長於行。習地明水。天將授湯。主天法質而王。祖易姓爲子氏。謂契母吞玄鳥卵。生契。契先發於背。性長於人倫。至湯體長。專小。足左扁而右便。勞右佚左也。性長於天文。質易純仁。天將

授文王。主地法文而王。祖錫姓姬氏。謂后稷母姜原履天之跡而生后稷。后稷長於邠土。播田五穀。至文王形體博長。有四乳而大足。性長於地文勢。故帝使禹臯論姓。知殷之德。陽德也。故以子爲姓。知周之德。陰德也。故以姬爲姓。故殷王改文書始以男。一作以男書子周王以女書姬。故天道各以其類動。非聖人孰能明之。

官制象天第二十四

王者制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

春秋繁露

卷七

十

二十人而列臣備矣。吾聞聖王所取儀。金天之。大經。三起而成。四轉而終。官制亦然者。此其儀與。三人而爲一選。儀於三月而爲一時也。四選而止。儀於四時而終也。三公者王之所以自持也。天以三成之。王以三自持。立成數以爲植。而四重之。其可以無失矣。備天數以參事治。謹於道之意也。此百二十臣者。皆先王之所與直道而行也。故天子自參以三公。三公自參以九卿。九卿自參以三大夫。三大夫自參以三士。三人爲選者。四重。自三之道以治天下。若天之四重。

自三之時以終始歲也。一陽而三春非自三之時與。而天四重之。其數同矣。天有四時。時三月。王者四選。選三臣。是故有孟有仲有季。一時之精也。有上有下有中。一選之精也。三臣而爲一選。四選而止。人情盡矣。人之材固有四選。如天之時固有四變也。聖人爲一選。君子爲一選。善人爲一選。正人爲一選。由此而下者不足選也。四選之中各有節也。是故天選四堤。下者不足選也。四選之中各有節也。是故天選四堤。

一作堪

十二而人變盡矣。盡人之變合之天。唯聖人者能之。所以立王事也。何謂天之大經。三起而成日。三

春秋繁露

卷七

士

日而成規。三旬而成月。三月而成時。三時而成歲。寒暑與和三而成物。日月與星三而成光。天地與人三而成德。由此觀之。三而一成。天之大經也。以此爲天制。是故禮三讓而成一節。官三人而成一選。凡四爲一選。三卿爲一選。三大夫爲一選。三士爲一選。凡四選。三臣應天之制。凡四時之三月也。是故其以三爲選。取諸天之經。其以時四爲制。取諸天之時。其以十二臣爲一條。取諸歲之度。其至十條而止。取之天端。何謂天之端。曰天有十端。十端止而已。天爲一端。地

爲一端。陰爲一端。陽爲一端。火爲一端。金爲一端。木爲一端。水爲一端。土爲一端。人爲一端。凡十端而畢。天之數也。天數畢於十。王者受十端於天。而一條條之畢。每條一端以十二時。如天之每終一歲以十二月也。十者天之數也。十二者歲之度也。用歲之度。條天之數。十二而天數畢是終。故十歲百用百二十月。條十端亦用百二十臣。以率彼之皆合於天。其率三臣而成一慎。故八十一元士爲二十七慎。以持二十七大夫。二十七大夫爲九慎。而持九卿。九卿爲三慎。

春秋繁露

卷七

十一

以持三公。三公爲一慎。以持天子。天子積四十以爲四選。選十慎。三臣皆天數也。是故以四選率之。則選三十人。三四十二人。百二十。亦天數也。以十端四選十端。積四十慎。慎三臣。四十二。百二十人。亦天數也。以三公之勞率之。則公四十人。三四十二。百二十人。亦天數也。故散而名之。爲百二十臣。選而賓之。爲十二長。所以名之。雖多。莫若謂之四選十二長。然而分別率之。皆有所合。無不中天數者也。求天數之微。莫若於人。人之身有四肢。每肢有三節。三四十二。十二

節相持而形體立矣。天有四時。每一時有三月。三四十二。十二月相受而歲數終矣。官有四選。每一選有三。人三四十二。十二臣相參而事治行矣。以此見天之數。人之形。官之制。相參相得也。人之與天。多此類者。皆微忽不可不察也。天地之理。分一歲之變以爲四時。四時亦天之四選已。是故春者少陽之選也。夏者太陽之選也。秋者少陰之選也。冬者太陰之選也。四選之中。各有孟仲季。是選之中有選。故一歲之中有四時。一時之中有三長。天之節也。人生於天。而體

春秋繁露

卷七

七

天之節。故亦有大小厚薄之節。人之氣也。先王因人之氣。而分其變以爲四選。是故三公之位。聖人之選也。三卿之位。君子之選也。三大夫之位。善人之選也。三士之位。正直之選也。分人之變以爲四選。選立三。臣如天之分歲之變以爲四時。時有三節也。天以四時之選與十二節相和而成就歲。王以四時之選與十二相砥礪而致極道。必極於其所至。然後能得天地之美也。

堯舜不擅移湯武不專殺第二十五

堯舜何緣而得擅移天下哉。孝經之語曰：事父孝，故事天明。事天與父同禮也。今父有以重予，子不敢擅予他人，人心皆然，則王者亦天之子也。天以天下予堯舜，堯舜受命於天，而王天下，子猶安敢擅以所重受天子者予他人也。天有不以予堯舜，斬奪之，故明爲子道，則堯舜之私傳天下而擅移位也，無所疑也。儒者以湯武爲大賢大聖也，以爲全道究義盡美者，故列之堯舜之謂聖王，如法則之。今足下以湯武爲不義，然則足下之所謂義者，何世之王也。曰：弗

春秋繁露

卷七

十四

知弗知者，以天下王爲無義者邪？其有義者，而足下不知耶？則答之以神農。應之曰：神農氏之爲天子，與天地俱起乎？將有所伐乎？神農氏有所伐，可。湯武有所伐，獨不可何也？且天之生民，非爲王也。而天立王，以爲民也。故其德足以安樂民者，天予之。其惡足以賊害民者，天奪之。詩云：殷士膚敏，裸將于京。侯服于周。天命靡常，言天之無常，予無常奪也。故封太山之禪，梁父之下，易姓而王。德如堯舜者七十二人，王者天之所予也。其所伐皆天之所奪也。今唯以湯武

之伐桀紂爲不義。則七十二王亦有伐也。推足下之說。將以七十二王皆爲不義也。故夏無道而殷伐之。殷無道而周伐之。周無道而秦伐之。秦無道而漢伐之。有道伐無道。此天理也。所從來久矣。寧能至湯武而然耶。夫非湯武之伐桀紂者。亦將非秦之伐周。非徒不知天理。又不明人禮。禮子爲父隱。惡今使伐人者而信不義。當爲國諱之。豈宜如誹謗者。此所謂一言而再過者也。君也者。掌令者也。令行而禁止也。今桀紂令天下而不行。禁天下而不止。安在其能。臣天下也。果不能。臣天下何謂。湯武弑

春秋繁露

卷七

五

服制第二十六

率得十六萬國。三分之一。則各度爵而制服。量祿而用財。飲食有量。衣服有制。宮室有度。畜產人徒有數。舟車甲器有禁。生則有軒冕之服位。貴祿田宅之分。死則有棺槨絞衾壙襲之度。雖有賢才美體。無其爵不敢服。其服雖有富家多貲。無其祿不敢用。其才天子服有文章。夫人不得以燕饗。公以廟。將軍大夫不得

以燕饗。以廟。將軍大夫以明。官吏以命。士止於帶。緣

散民不敢服雜采百工商賈不敢服狐貉刑餘戮民
不敢服絲玄纁乘馬謂之服制

春秋繁露卷七終

春秋繁露

卷七



不知則無立廢乘說前卷類推

知以不類服絲采百工商賈不敢服狐貉刑餘戮民

春秋繁露卷八

度制第二十七

一名調均篇

孔子曰。不患貧而患不均。故有所積重。則有所空虛矣。大富則驕。大貧則憂。憂則爲盜。驕則爲暴。此衆人之情也。聖者則於衆人之情。見亂之所從生。故其制人道而差上下也。使富者足以示貴。而不至於驕。貧者足以養生。而不至於憂。以此爲度。而調均之。是以財不匱。而上下相安。故易治也。今世棄其度。制而各從其欲。欲無所窮。而俗得自恣。其勢無極。大人病不足於上。而小民羸瘠於下。則富者愈貪利。而不肯爲義。貧者日犯禁。而不可得止。是世之所以難治也。

春秋繁露

卷八

一

孔子曰。君子不盡利以遺民。詩云。彼有遺秉。此有不斂穧。伊寡婦之利。故君子仕則不稼。田則不漁。食時不力珍。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詩曰。采葑采菲。無以下豐。莫違。及爾同死。以此防民。民猶忘義而爭利。以亡其身。天不重與。有角不得有上齒。故已有大者。不得有小者。天數也。夫已有大者。又兼小者。天不能是之。况人乎。故明聖者象天所爲。爲制度。使諸有

大奉祿亦皆不得兼小利與民爭利業乃天理也。凡百亂之源皆出嫌疑纖微以漸寢稍長至於大聖人章其疑者別其微者絕其纖者不得嫌以蚤防之聖人之道衆隄防之類也。謂之度制謂之禮節。故貴賤有等衣服有制。朝廷有位。鄉黨有序。則民有所讓而民不敢爭。所以一之也。書曰舉服有庸誰敢弗讓敢不敬應此之謂也。

凡衣裳之生也爲蓋形煖身也。然而染五采飾文章者非以爲益肌膚血氣之情也。將以貴貴尊賢而明

春秋繁露

卷八

二

別上下之倫。使教亟行。使化易成。爲治爲之也。若去其度制。使人人從其欲快其意。以逐無窮。是大亂人倫而靡斯財用也。失文采所遂生之意矣。上下之倫不別。其勢不能相治。故苦亂也。嗜欲之物無限。其數不能相足。故苦貧也。今欲以亂爲治。以貧爲富。非反之制度不可。古者天子衣文。諸侯不以燕。大夫以祿。亦不以燕。庶人衣緁。此其大畧也。

爵國第二十八

春秋曰會宰周公。又曰公會齊侯宋公鄭伯許男滕

子又曰初獻六羽。傳曰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凡五等。故周爵五等。上三品文多而實少。春秋曰荆。傳曰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凡四等。命曰附庸。三代共之。然則其地刻奈何。曰天子邦圻千里。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附庸字者方三十里。名者方二十里。人氏者方十五里。春秋曰宰周公。傳曰天子三公祭伯來。傳曰天子大夫。宰渠伯糾。傳曰下大夫。石尚。傳曰天

春秋繁露

卷八

三

子之士也。王人。傳曰微者謂下士也。凡五等。春秋曰作三軍。傳曰何以書。譏何譏爾。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凡四等。小國之大夫與次國下卿同。次國大夫與大國下卿同。大國下大夫與天子下士同。二十四等祿等八差。有大功德者受大爵。土功德小者受小爵。土大材者執大官位。小材者受小官位。如其能宜治之至也。故萬人者曰英。千人者曰俊。百人者曰傑。十人者曰豪。豪傑俊英不相凌。故治天下如視諸掌上。其數何法以然。曰天子分左右五等。三百六十三

入法天一歲之數五。時色之象也。通佐上十卿與下卿而二百六十人。天庭之象也。倍諸侯之數也。諸侯之佐四等。百二十人。法四時六甲之數也。通佐五與下而六十人。法日辰之數也。佐之必三。三而相復何。曰時三月而成大辰三而成象。諸侯之爵或五何。法天地之數也。五官亦然。則立置有司。分指數奈何。曰諸侯大國四軍。古之制。其一軍以奉公家也。凡口軍三京者何。曰大國十六萬口。而立口軍三。何以言之。曰以井田准數之。方里而一井。一井而九百畝而

春秋繁露

卷八

四

立口。方里八家。一家百畝。以食五口。上農夫耕百畝。食九口。次八人。次七人。次六人。次五人。多寡相補。率百畝而三口。方里而二十四口。方里者十。得二百四十口。方十里爲方里者百。得二千四百口。方百里爲方里者千。得二萬四千口。方千里爲方里者萬。得二十四萬口。法三分而除其一。城池郭邑屋室閭巷街路市官府園圃姜園臺治椽采。得良田方十里者六十六。與方里六十六。定率得十六萬口。三分之一。則各萬三千三百三十口。爲大口軍三。此公侯也。天子

地方千里。爲方百里者百。亦三分除其一。定得田方百里者六十六。與方十里者六十六。定率得千六百萬口。九分之。各得百七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口。爲京口軍九。三京口軍以奉王家。故天子立一后。一世夫人。中左右夫人。四姬。三良人。立一世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二百四十三下士。有七上卿。二十一下卿。六十三元士。百二十九下士。王后置一太傅。太母。三伯。三丞。二十夫人。四姬。三良人。各有師傅。世子一人。太傅三。傳三。率三。少士八。任宿衛。

春秋繁露

卷八

五

天子者比下士。下士者如上士之下數。王后御衛者上下御各五人。二十夫人。中左右夫人。四姬。上下御各五人。三良人。各五人。世子妃姬及士衛者如公侯之制。王侯傳上下史五人。三百上下史各五人。少伯史各五人。世子太傅上下史各五人。少傅亦各五人。三率三。下率各五人。三公上下史各五人。卿上下史各五人。大夫上下史各五人。元士上下史各五人。上下卿上下士之史上下亦各五人。卿大夫元士臣各三人。故公侯方百里。三分除其一。得定田方十里者

六十六。與方里六十六。定率得十六萬口。三分之一爲大國。口軍三而立大國。一夫人。一世婦。左右婦。三姬。二良人。立一世子。三卿。九大夫。二十七上士。八十一下士。亦有五通大夫。立上下士。上卿位。比天子之元士。今八百石。下卿六百石。上士四百石。下士三百石。夫人一。傅母三。伯三。丞。世婦。左右婦。三姬。二良人。各有師保。世子一。上傅。丞士。宿衛公者。比公者。比上卿者。有三人。下卿六人。比上下士者。如上下之數。夫人衛御者。上下御各五人。世婦。左右婦。上下御各五人。

二卿。御各五人。世子上。傅上下。史各五人。丞史各五人。三卿。九大夫。上士。史各五人。下士。史各五人。通大夫。士上下。史各五人。卿。臣二人。此公侯之制也。公侯賢者。爲州。方伯。錫斧鉞。置虎賁百人。故伯。七十里。七。七。四十九。三分除其一。定得田方十里者二十八。與方十里者六十六。定率得十萬九千二百一十二口。爲次國。口軍三而立次國。一夫人。世婦。左右婦。三良人。二孺子。立一世子。三卿。九大夫。二十七上士。八十一下士。與五通大夫。五上士。十五下士。其上卿位。比

大國之下卿。今六百石。下卿四百石。上士三百石。下士二百石。夫人一傅母。三伯。三丞。世婦。左右婦。三良人。二卿人。各有師保。世子一下士。上一作傳。士宿衛公者。比上卿者三人。下卿六人。比上下士。如上下士之數。夫人御衛者。上下士御各五人。世婦左右婦。上下御各五人。二御各五人。世子上傳。上下史各五人。丞史各五人。三卿九大夫。上下史各五人。下士史五人。通大夫。上下史各五人。卿臣二人。故子男。方五十里。五五二十五。爲方十里者六十六。定率得四萬口。爲

春秋繁露 卷八

小國口軍三而立小國。夫人。世婦。左右婦。三良人。二孺子。立一世子。三卿。九大夫。二十七上士。八十一下士。與五通大夫。五上士。十五下士。其上卿。比次國之下卿。今四百石。下卿三百石。上士二百石。下士百石。夫人一傅氏。三伯。三丞。世婦。左右婦。三良人。二卿人。各有師保。世子一上下傳。士宿衛公者。比上卿者三人。下卿六人。御衛者。上下御各五人。世婦左右婦。上下御各五人。二御人各五人。世子上傳。上下史各五人。三卿九大夫。上下史各五人。士各五人。通一作大

夫上下史亦各五人。卿臣三人。此周制也。春秋合伯子男爲一等。故附庸字者地方三十里。三三而九。三分而除其一。定得田方十里者六十。定率得一萬四千四百口爲口師三而立。一宗婦。二妾。一世子。宰丕承一士。一秩士五人。宰視子男下卿。今三百石宗婦有師保御者三人。妾各二人。世子一傅。士宿衛君者比上卿。下卿一人。上下各如其數。世子傅上下史各五人。下良五。稱名善者地方半。字君之地九半。四分除其一。得田方十里者三。定率得七千二百口。一世子宰。今二百石。下四半三半。二十五。三分除其一。定得田方十里者一。與方里者五十。定得三千六百口。一世子宰。今百石。史五人。宗婦士仕衛世子臣。

仁義法第二十九

春秋之所治。人與我也。所以治人與我者。仁與義也。以仁安人。以義正我。故仁之爲言人也。義之爲言我也。言名以別矣。仁之於人。義之於我者。不可不察也。衆人不察。乃反以仁自裕。而以義設人。詭其處而逆其理。鮮不亂矣。一作必亂是故人莫欲亂而大獲其亂。凡

以聞於人我之分而不省仁義之所在也。是故春秋爲仁義法。仁之法在愛人。不在愛我。義之法在正我。不在正人。我不自正。雖能正人。弗予爲義人。不被其澤。雖厚自愛。不予爲仁。昔者晉靈公殺膳宰以淑飲。食殫。大夫以娛其意。非不厚自愛也。然而不得爲淑人者。不愛人也。質於愛民以下。至於烏獸昆蟲。莫不愛。方足謂仁。仁者愛人之名也。鄒得無大之之辭。自爲追。一作則善其所邇。遠也。兵已加焉。乃往救之。則弗美。未至。豫備。一作之。則美之。善其救害之先也。夫

春秋繁露

卷八

九

救蚤而先之。則害無由起。而天下無害矣。然則觀物之動而先覺其萌。絕亂塞。害於將然而未形之時。春秋之志也。其明智矣。非堯舜之智。知禮之本。孰能當此。故救害而先知之明也。公之所恤。遠如春秋美之。詳其美。恤遠之意。則天地之間。然後快其仁矣。非三王之德。選賢之精。孰能如此。是以知明先以仁厚遠。遠而愈賢。近而愈不肖者。愛也。故王者愛及四夷。霸者愛及諸侯。安者愛及封內。危者愛及旁側。亡者愛及獨身。獨身者。雖立天子諸侯之位。一夫之人耳。無

臣民一作人之用矣。如此者莫之亡而自亡也。春秋不

言伐梁者而言梁亾。蓋愛獨及其身者也。故曰仁者愛人不在愛我。此其法也。義云者非謂正人謂正我。雖有亂世枉上莫不欲正人。奚謂義。昔者楚靈王討陳蔡之賊。齊桓公執袁濤塗之罪。非不能正人也。然而春秋弗予不得爲義者。我不正也。闔廬能正陳蔡之難矣。而春秋奪之義辭。以其身不正也。潞子之於諸侯無所能正。春秋予之有義。其身正也。趨而利也。一無此四字故曰義在正我不在正人。此其法也。夫我無

春秋繁露

卷八

十

之求諸人。我有之而誹。一作非諸人人之所不能受也。

其理逆矣。何可謂義。義者得宜在我者。宜在我者而後可以稱義。故言義者合我與宜以爲一言。以此操之。義爲言我也。故曰有爲而得義者謂之自得。有爲而失義者謂之自失。人好義者謂之自好人。不好義者謂之不自好。以此參之。義我也明矣。是義與仁殊。仁謂徃義。謂來仁。大遠義。大近愛。在人謂之仁。義在我謂之義。仁主人。義主我也。故曰仁者人也。義者我也。此之謂也。君子求仁。義之別。以紀人我之間。然後

辨乎內外之分而著於順逆之處也是故內治反理
以正身據社一作禮以勸福一作瞻外治推恩以廣施寬

制以容衆孔子謂冉子治民者先富之而後加教語
樊遲曰治身者先難後獲以此之謂治身之與治民
所先後者不同焉矣詩云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先飲
食而後教誨謂治人也又曰坎坎伐輻彼君子兮不
素餐兮先其事後其食謂之治身也春秋刺上之過
而矜下之苦小惡在外弗舉在我書而誹一作非之凡

此六者以仁治人義治我躬自厚而薄責於外此之

春秋繁露

卷八

十一

謂也且論已見之而人不察曰君子攻其惡不攻人
之惡不攻人之惡非仁之寬歟自攻其惡非義之全
歟此謂之仁造人義造我何以異乎故自稱其惡謂
之情稱人之惡謂之賊求諸已謂之厚求諸人謂之
薄自責以備謂之明責人以備謂之惑是故以自治
之節治人是居上不寬也以治人之度自治是爲禮
不敬也爲禮不敬則傷行而民不尊居上不寬則傷
厚而民弗親弗親則弗信弗尊則弗敬二端之政詭
於上而僻行之則誹於下仁義之處可無論乎夫目

不視弗見。心弗論不得。雖有天下之至味。弗嚼弗知其旨也。雖有聖人之至道。弗論不知其義也。

必仁且知第三十

莫近於仁。莫急於智。不仁而有勇力財。

一作能則狂

而操利兵也。不智而辨慧。假給則迷而乘良馬也。故不仁不智而有材能。將以其材能以輔其邪狂之心。而贊其僻違之行。適足以大其非而甚其惡耳。其強足以覆過。其禦足以犯詐。其慧足以惑愚。其辨足以飾非。其堅足以斷辟。其嚴足以拒諫。此非無材能也。其施之不當而處之不義也。有否心者不可藉。僂越其質。愚者不與利器。論之所謂不知人也者。恐不知別此等也。仁而不知則愛而不別也。知而不仁則知而不爲也。故仁者所以愛人類也。智者所以除其害也。

何謂仁。仁者惻怛愛人。謹翕不爭。好惡敦倫。無傷惡

之心。無隱忌之志。無嫉妬之氣。無感愁之欲。無臆諛

之事。無辟違之行。故其心舒。

一作倫

其志平。其氣和其

欲節。其事易。其行道。故能平易和理而無事也。如此

者謂之仁

何謂之知。先言而後當。凡人欲舍行爲。皆以其知先規而後爲之。其規是者。其所爲得。其所事當。其行遂其名榮。其身故利而無患。福及子孫。德加萬民。湯武是也。其規非者。其所爲不得。其事不當。其行不遂。其名辱。害及其身。絕世無復。殘類滅宗。亡國是也。故曰莫急於知。知者見禍福遠。其知利害蚤。物動而知其化事。輿而知其歸。見始而知其終。言之而無敢諱。立之而不可廢。取之而不可舍。前後不相悖。終始有類。

春秋繁露

卷八

三

思之而有復。及之而不可厭。其言寡而足。約而喻。簡而達。省而具。少而不可益。多而不可損。其動申倫。一作

禮

其言當務。如是者謂之知。其大畧之類。天地之物

有不常之變者。謂之異。小者謂之災。災常先至而異乃隨之。災者天之譴也。異者天之威也。譴之而不知。乃畏之以威。詩云。畏天之威。殆此謂也。凡災異之本。盡生於國家之失。乃始萌芽。而天出災害。以譴告之。譴告之而不知變。乃見怪異。以驚駭之。驚駭之尚不知畏。恐其殃咎乃至。以此見天意之仁。而不欲害人。

也。謹按災異以見天意有欲也。有不欲也。所欲所不欲者。人內以自省。宜有懲於心。外以觀其事宜。有驗於國。故見天意者之於災異也。畏之而不惡也。以爲天欲振吾過。救吾失。故以此救我也。春秋之法。上變古。易常。應是而有天災者。謂幸國。孔子曰。天之所幸。有爲不善而屢極。且莊王曰。天不見災。地不見孽。則禱之於山川。曰。天其將亡予耶。不說吾過極。吾罪也。以此觀之。天災之應過而至也。異之顯明可謂也。此乃天之所欲救也。春秋之所獨幸也。莊王所以禱而請也。聖主賢君尚樂受忠臣之諫。而况受天譴也。

春秋繁露

八卷八

古

